《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简介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以下简称公报），是汕头市人大常委会正式出版刊物。《公报》主要登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规、决定、决议以及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及检查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报告等。《公报》为双月刊，原则上每次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后出版一期。

编 辑 出 版：汕头市人大常委会　　电　　话：（0754）88560915
地　　址：汕头市海滨路9号　　邮政编码：515041
出 版 时 间：2026年6月　　印 制 份 数：300份
准 印 证 号：（粤D）L0150021

汕　头　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6

第2期（总第118期）

目　录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八次会议…… （1）

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5号）…… （2）

汕头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 （3）

关于部分市人大代表资格变动情况的说明…… 林华乾 （4）

关于《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王江锋 （5）

关于检查《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杨志刚 （10）

关于我市2025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 刘燕飞 （14）

关于2025年我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 杨志刚 （20）

关于开展仲裁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情况的报告 …… 纪旻景 （24）

关于我市仲裁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 徐相忠 （30）

关于我市现代种业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 汕头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农业工作委员会 （32）

关于我市建设区域医疗高地工作进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 汕头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 （36）

关于我市贯彻实施《广东省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管理条例》情况的调研报告…… 汕头市人大常委会华侨外事工作委员会 （43）

汕头市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情况的报告 ……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47）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53）

汕头市十五届人大常务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出列席名单 …… （54）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6年

第2期

（总第118期）

2026年6月29日出版

主办单位：汕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汕头市海滨路9号

邮政编码：515041

印刷单位：汕头融媒集团

地　　址：汕头市东厦北路38号

发送范围：市人大代表、本市选举的全国、省人大代表，全国、省人大常委会，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各区县人大常委会，市委、市政府、市政协、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及市直各有关部门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八次会议

5月7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八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项天保主持会议，副主任李绿岸、刘辉、马翔、陈伟波、卢壁辉，秘书长黄伟鹏出席会议。

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会议听取和审议有关人事任免事项的说明，表决通过关于提请任命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部分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提请庄怀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决定免去黄海的汕头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职务。

会议听取市人大法制委关于《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报告，对该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分组审议。

会议听取市政府关于《汕头经济特区玩具创意发展条例（草案）》的说明以及市人大财政经济委的审查意见的报告，对该条例（草案）进行分组审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委关于检查该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2025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委的相关审议意见；听取和审议汕头仲裁委关于开展仲裁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委的相关调研报告。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农业工委关于我市现代种业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关于我市建设区域医疗高地工作进展情况的调研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华侨外事工委关于我市贯彻实施《广东省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管理条例》情况的调研报告。

会议听取市政府关于汕头市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全体会议议程完成后，项天保就抓好当前工作提出意见。强调要坚定践行正确政绩观，始终把牢人大工作政治方向，把学习教育成效体现在人大履职提质增效上，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要学习贯彻落实省立法工作会议、省人大监督工作会议、省人

大代表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汕头实际，找准人大工作服务全省大局、助力汕头发展的切入点和着力点，确保省人大各项部署在汕头有力推进。要紧盯任务狠抓落实，高质量推进常委会“一要点三计划”，创新方法提质效，强化统筹促协同，以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助力我市“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

市政府副市长彭聪恩，市法院代理院长王晓明，市监委、市检察院有关负责同志，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各区（县）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市人大法制委委员和部分省、市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　告

（第 55 号）

金平区人大常委会补选了黄海生、陈伟青为市十五届人大代表；龙湖区人大常委会补选了庄素桦、姚契为市十五届人大代表；潮阳区人大常委会补选了王晓明、曾涛为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南澳县人大常委会补选了刘彦雄为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黄海生、陈伟青、庄素桦、姚契、王晓明、曾涛、刘彦雄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

金平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林洁荣辞去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龙湖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谢宋彪辞去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南澳县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林钢塔辞去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潮阳区选出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万云峰、潮南区选出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黄海已调离汕头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林洁荣、谢宋彪、林钢塔、万云峰、黄海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林洁荣的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截止目前，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357 名。

特此公告。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 年 5 月 7 日

汕头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2026年5月7日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根据市委提名，金平区人大常委会补选了黄海生、陈伟青为市十五届人大代表；龙湖区人大常委会补选了庄素桦、姚契为市十五届人大代表；潮阳区人大常委会补选了王晓明、曾涛为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南澳县人大常委会补选了刘彦雄为市十五届人大代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召开第十五次会议依法进行了审查，认为黄海生、陈伟青、庄素桦、姚契、王晓明、曾涛、刘彦雄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确认并予以公告。

金平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林洁荣辞去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龙湖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谢宋彪辞去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南澳县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林钢塔辞去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林洁荣、谢宋彪、林钢塔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林洁荣的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潮阳区选出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万云峰、潮南区选出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黄海已调离汕头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万云峰、黄海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本次代表资格变动后，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357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汕头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26年4月24日

关于部分市人大代表资格变动情况的说明

2026年5月7日

汕头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林华乾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自2026年1月20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来，有关选举单位补选了7名市十五届人大代表，有5名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市委提名，金平区五届人大常委会在2026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三十六次会议上补选了黄海生、陈伟青为市十五届人大代表；龙湖区七届人大常委会在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十一次会议上补选了庄素桦、姚契为市十五届人大代表；潮阳区五届人大常委会在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十八次会议上补选了王晓明、曾涛为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南澳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在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三十七次会议上补选了刘彦雄为市十五届人大代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召开第十五次会议依法进行了审查，认为黄海生、陈伟青、庄素桦、姚契、王晓明、曾涛、刘彦雄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确认。

金平区选出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林洁荣、龙湖区选出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谢宋彪、南澳县选出的十五届人大代表林钢塔因职务变动，本人分别提出辞去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金平区五届人大常委会在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十七次会议上决定接受林洁荣辞去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龙湖区七届人大常委会在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十一次会议上决定接受谢宋彪辞去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南澳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在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三十七次会议上接受林钢塔辞去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

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林洁荣、谢宋彪、林钢塔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林洁荣的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潮阳区选出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万云峰、潮南区选出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黄海已调离汕头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万云峰、黄海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本次代表资格变动后，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357名。以上变动情况，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予以公告。

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和代表变动名单已印发，请予审议。

关于《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6年5月

汕头市城管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江锋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由我向市人大常委会作关于《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省条例》），我市始终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根本遵循，紧扣城市高质量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核心要义，凝聚部门合力，从顶层制度设计、基础设施建设、全流程闭环监管、加大执法整治力度、社会多元共治等关键维度，全面推动建筑垃圾治理迈向规范化、法治化、资源化新台阶。现将全市落实《省条例》整体实施情况报告如下：

一、坚持全域统筹谋划，构建全市统一的建筑垃圾管理政策体系

汕头市始终将建筑垃圾管理作为生态文明建设与城市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抓手，坚决打破部门职能壁垒、区县行政边

界，以“全域谋划、全市一体”为核心原则，构建形成“1个条例+1个规划+N个文件指引”的全方位、全链条、全过程管理法规政策体系，为全市建筑垃圾规范化治理提供统一的制度遵循与精准的行动指南。

（一）夯实核心法规与规划支撑

统筹推进法治建设与规划引领，确保政策体系上下贯通、有序衔接。一方面，制定《汕头经济特区建筑垃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特区条例》），于2025年6月1日正式颁布实施，作为全市建筑垃圾管理的核心法规，《特区条例》精准细化《省条例》各项要求，进一步明确市、区（县）两级政府及各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完善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等核心管理工作制度。另一方面，印发实施《汕头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5年）》，同步推动各区县结合辖区实际编制配套工作规划，构建“市级总规划、区县分规划”的层级规划体系，清晰明确全市建筑垃圾治理的中长期目标、重点任务、空间布局与实施步骤，实现全市建筑垃圾管理目标统一、方向一致、分步有序推进。

（二）完善全域配套政策指引

为破解建筑垃圾管理实操难题，汕头市由市级部门牵头、各区县协同配合，先后印发实施《汕头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信用评价分级管理办法》《汕头市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指南》《汕头市小型工程建筑垃圾排放备案指南》《汕头市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设置工作指引（试行）》《关于实施〈广东省建筑垃圾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通知》《汕头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查验技术指引》《汕头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运营监管工作指引（试行）》等多项政策文件。这些配套文件精准覆盖建筑垃圾备案管理、转移联单执行、运输企业监管、临时堆放点设置、处置设施运营等关键环节，既填补全市建筑垃圾治理制度空白，又兼顾不同区县、不同类型工程的管理差异，推动全市建筑垃圾管理实现“有规可依、有章可循、规范统一”，逐步构建“源头排放—运输中转—终端处置—资源化利用”的闭环管理制度，为全市建筑垃圾治理规范化、法治化提供全方位制度支撑。

二、聚焦设施短板攻坚，统筹推进终端处置能力建设

针对建筑垃圾终端处置能力不足、布局不均衡等突出问题，汕头市坚持“永临结合、远近兼顾、全域统筹”原则，同步补齐临时设施短板、推进长效设施建设，全面破解建筑垃圾“乱倒、乱堆、难处置”治理困境。

（一）全域布设临时处置设施

聚焦涉农区域、自建房片区、小型工程等零散建筑垃圾高发区域，统筹设

置171个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实现各区县、镇（街）全覆盖。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明确镇（街）、村（社区）专人管护职责，规范日常清运调度流程，实现零散建筑垃圾“应收尽收、规范堆放”，从源头有效遏制乱倒乱堆行为。同步建设2个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搭建“临时堆放—转运调配—终端处置”高效衔接体系，保障建筑垃圾全流程有序流转。

（二）加快推进终端处置设施配套建设

全面摸排现有处置设施底数，优化设施运营管理机制。截至目前，全市取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受纳）核准设施21座，基本可满足日常处理需求，各区（县）均有合法的处置场所。2025年建筑垃圾产生量约321.6万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约90%。规划建设的汕头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BOT）项目、潮南区建筑垃圾收纳处理场项目、潮阳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和澄海区建筑垃圾收纳处理场正在推进中，力争2026年年底建成。

三、深化全链条闭环监管，筑牢建筑垃圾规范化治理防线

汕头市紧扣建筑垃圾“源头、运输、处置”全流程关键节点，强化部门协同、细化监管举措，构建形成全链条、无死角的闭环监管体系，全面提升建筑垃圾治理精细化水平。

（一）严抓源头管控，规范排放管理

市城管局会同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等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建立协作联动、信息共享制度，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工程项目施工信息共享机制，强化建筑垃圾源头管控的通知》，打通部门间信息壁垒，畅通市、区两级（含各功能区）同级部门间信息共享渠道，联合开展施工工地各项建筑垃圾督导工作，落实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信息公示、分类管理、转移联单管理等要求。根据国家、省关于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工作要求，深入推进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集成办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将全市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等审批事项整合为“一件事”办理，截至2026年3月底，我市共办理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591宗，尚在许可有效期内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的139宗，基本实现“应办尽办”。

（二）严控运输环节，规范流转秩序

严格建筑垃圾运输企业与车辆准入管理，强化运输资质、车辆密闭性、卫星定位装置安装等核查工作。深化运输企业信用评价分级管理，将信用等级与运输许可、业务承接挂钩，倒逼企业规范运营。截至2026年3月底，我市取得核准许可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70家、运

输车辆403辆。全面落实建筑垃圾转移联单制度，累计完成转移联单8万余份。同时，市城管局加快推动汕头市建筑垃圾信息化监管系统建设，自2026年1月1日起试运行，分步分阶段推动实施建筑垃圾电子联单管理。

（三）严管终端处置，规范利用流程

强化建筑垃圾终端处置场所运营监管，2025年市城管局多次会同生态环境、生态环境执法等部门督导已核准的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各项建筑垃圾管理制度及抑尘、排水、场地硬底化等措施的落实情况，确保建筑垃圾合规处置、安全利用。重点加强资源化处置设施监管，督促企业规范生产流程、提升产品质量，落实环保措施，分类处理，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有序开展，实现建筑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四、部门联合重拳出击，严厉打击建筑垃圾违法行为

我市部门之间强化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各类建筑垃圾违法行为。

（一）强化专项整治。2025年以来，我市开展建筑垃圾处置专项整治，重点抓好建筑垃圾源头治理，通过开展建筑垃圾“防污染控源头”整治行动，加强建筑工地“六个百分百”以及“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落实情况和各在建工地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许可情况的监督检查，推进建筑垃圾处置、运输、受纳全过程有效管理。2025年至2026年3月，共查处建筑垃圾类违法行为236宗，罚款金额合计126.64万元。

（二）加强联合执法。一是开展泥头车整治联合执法。市城管局与市交通运输执法局、市交警支队，成立泥头车整治联合执法组，不定时不定点持续开展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联合执法专项整治行动，对违规行为高发的时段和路段进行重点打击。采取“错峰执法＋夜间突击”“固定卡点＋移动巡查”等模式，共开展建筑垃圾专项治理联合执法74场次，检查泥头车844辆。二是联合开展重点项目工地检查。市城管局和市住建局建立联合检查机制，制定检查计划，每周2次联合检查市管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抽查重点区管在建工程项目，重点对城际铁路、滨海湾、潮汕直播中心等重点在建工程项目及其周边环境卫生情况进行跟踪落实。三是建立路面巡查与污染快速响应处置机制。自2025年11月1日起至今，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和市环卫中心建立的联合巡查工作组，每天1次开展市中心城区主干道巡查，对巡查发现的涉道路污染问题，由相关管理部门跟进处理。四是强化执法衔接。市城管局与市公安局出台《关于办理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适用行政拘留案件的意见》为基层执法提供了明确裁量依据，使监管

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查，通过更强而有力的执法措施，强化建筑垃圾、生活垃圾运输环节的全过程监管格局。

五、深化社会多元共治，凝聚全域治理强大合力

秉持“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参与”原则，通过培训赋能、宣传引导、社会监督多维发力，构建形成多元参与、协同共治的治理格局，全面提升全社会建筑垃圾规范管理意识。一是邀请省级行业专家，面向全市管理执法人员、运输及处置企业负责人开展专题培训，深度解读《省条例》《特区条例》及配套政策文件，精准讲解实操监管与执法技能。将建筑垃圾管理纳入全市城管系统年度培训核心内容，实现从业人员全覆盖，有效提升部门监管执法水平与企业合规运营能力。二是全方位宣传引导，强化法治意识。依托政务网站、微信公众号、电视、报纸等主流平台，全方位宣传法规政策、管理制度及资源化利用成效，公开许可企业名录，畅通公众知晓渠道。结合世界环境日、城市管理宣传周等重要节点，深入社区、工地发放宣传手册数十万份，覆盖群众百万人次。执法人员日常检查中同步开展面对面普法宣传，切实提升企业主体责任意识与公众参与意识，营造依法治理、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三是拓宽监督渠道，强化社会监督。开通举报热线、微信举报平台等多元举报渠道，鼓励公众积极举报违法违规行为，发挥行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推动企业成立自律组织、制定行业规范，引导企业自我约束、诚信经营，形成“政府监管、企业自律、公众参与”的共治新局面。

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

落实《省条例》以来，全市建筑垃圾乱倒乱堆现象得到有效遏制，终端处置能力基本匹配产生需求，资源化利用水平稳步提升，全链条闭环监管体系初步成型，城乡人居环境持续优化，为城市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对照《省条例》要求与城市高质量发展目标，我市建筑垃圾管理仍存在部分薄弱环节：一是部分区域规划建设的受纳处置设施存在“落地难”问题，项目用地手续审批严格、交付不及时，资金保障不足，设施建设进度缓慢。二是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建筑垃圾源头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未能将建筑垃圾的管理纳入到建设工程项目日常行业监督管理中，对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排放和现场管理等措施需进一步加强，“开工一件事”未实施到位。三是建筑垃圾日常监管力量、非法倾倒点兜底清理、全过程信息化监管系统等工作资金保障能力严重不足。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汕头市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

结果导向相统一，以《省条例》《特区条例》为核心依据，聚焦短板弱项精准发力攻坚，全力推动建筑垃圾管理工作提质增效、再上新台阶。

（一）加快设施建设，补齐处置短板

紧盯4个重点终端项目建设，成立专项攻坚小组，集中破解用地、资金、迁坟等难点堵点问题，确保2026年底全部建成投产。持续优化审批绿色通道，加大财政资金投入，拓宽市场化融资渠道，全力保障项目快速推进。

（二）压实管控责任，堵塞监管漏洞

进一步强化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建筑垃圾源头监管主体责任，深化开工“一件事”改革，全面规范处置方案备案与排放核准工作，实现大中型工程全覆盖。简化小型工程、装修垃圾备案流程，补齐零散建筑垃圾排放监管短板。

（三）提升监管效能，强化执法保障

加快建筑垃圾信息化监管平台全域对接，全面推行电子转移联单，实现全流程智能监管、精准溯源。持续开展跨部门联合执法行动，保持高压整治态势，从严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切实巩固治理成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检查《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6年5月

汕头市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　杨志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省条例》）作为全国首部省级建筑垃圾管理地方性法规，于2023年3月1日起施行。条例共7章23条，从源头减量、运输管理、处置利用、监督管理等方面对全省建筑垃圾管理工作进行了规范。

受省人大常委会委托，4月9日，市人大常委会陈伟波副主任带领执法检查组，对我市实施《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省条例》）情况开展

了专项检查。检查组聚焦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运输规范、终端处置及信息化监管等重点环节，先后深入汕头市联泰绿源科技有限公司（新溪场）、汕头火车站、市建筑垃圾信息监管平台等地，实地察看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重点工程现场管理和智慧监管系统运行情况；召开专题座谈会，听取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的汇报，并与调研组成员、市政府有关负责同志进行交流，听取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结合对相关文件资料的分析研究，形成本检查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措施及成效

近年来，我市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及《省条例》精神，制定并出台《汕头经济特区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全程治理，推动构建覆盖全市域、全周期、全链条的建筑垃圾治理体系，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一）健全制度体系

不断完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标准规范相互衔接的制度体系，实现管理依据全覆盖。出台《汕头经济特区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印发《汕头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5年）》，制定备案管理、车辆查验、场所建设、信用评价、行刑衔接等配套文件，形成“法规＋规划＋政策＋标准”四位一体制度体系。引导工程建设单位将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用、处理费用纳入工程概算，同步纳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及造价管理；督促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完善操作规程、安全管理、环境防护等相关规章，将制度建设延伸到管理对象内部。

（二）落实各方责任

明确市、区（县）政府以及城管、住建、公安、交通、水务、生态环境等部门职责，建立市级统筹、区县落实、部门协同、属地负责的工作机制，推动各部门各司其职、联动发力。明确乡镇（街道）、村居等基层主体的监管责任，乡镇（街道）负责本辖区建筑垃圾日常巡查、隐患排查、宣传引导和信息上报，村居协助管控零散建筑垃圾排放堆放，打通监管“最后一公里”。压实建设、施工、运输、消纳处置及综合利用主体责任，落实“谁产生、谁负责，谁运输、谁负责，谁处置、谁负责”要求，构建权责清晰、责任到人的管理格局。

（三）实施闭环管理

强化全流程管理，实现场所设施、主体行为、运输车辆三个闭环管控。场所设施管理方面，对产生源头、中转节点、综合利用场所、消纳场地实施全域管控。实施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BOT等项目，规划建设临时堆放点和综

合处置与消纳场所，确保各区（县）具备规范处置能力。主体行为管理方面，对相关单位建筑垃圾产生、排放、收集、转运、消纳、资源化利用的全过程进行管控，严格备案审查和现场监督，强化工地“六个百分百”“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要求。运输车辆管理方面，严格运输企业与车辆准入，落实密闭改装、卫星定位、电子联单等管理措施，实现全程可管可控可追溯。

（四）强化监督执法

建立健全常态长效监督执法体系，推动日常监管、专项督查、社会监督有机结合，强化执法刚性约束，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监管体系。建成市级建筑垃圾信息化监管平台，运用电子联单、GPS 轨迹、视频监控等科技手段，持续提升监管精准度与工作效率，夯实监管技术支撑。城市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持续开展联合执法、错峰执法，常态化推进路面巡查和工地检查，全面排查各类违法违规行为隐患。对乱倾乱倒、遗撒泄漏、无证运输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综合运用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行政拘留等措施，形成强有力的执法震慑，筑牢监管防线。

上述措施取得明显成效。去年以来，全市共设置临时堆放点 154 个，建成合法处置（受纳）核准设施 19 座，4 个重点处置项目启动建设；累计办理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 493 宗、有效排放核准 98 宗，落实建筑垃圾转移联单 6 万余单；开展联合执法 74 场次，检查施工工地 352 个（次）、处置场所 298 家次、运输车辆 1808 辆（次）；2025 年至 2026 年 3 月，共查处建筑垃圾类违法行为 236 宗，罚款金额合计 126.64 万元，查处工地扬尘违法 7 宗、罚款 32.9 万元，查处生态环境违法 1 宗、罚款 28 万元；全市建筑垃圾产生量约 321.6 万吨，综合利用率约 88%，治理水平稳步提升。

二、工作的主要特点

去年我市条例出台以来的建筑垃圾管理工作，思路清晰、推进有序，初步形成“一套规章制度（1+1+N），两类主体职责（监管主体、被监管对象），三个闭环管理（场所、行为、车辆管控），四项监督措施（体系建设、技术升级、联合检查、违法处罚）”的治理格局，有效提升了治理能力。

相关部门认真贯彻省、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的体系脉络和工作部署，尊重和发挥条例的顶层设计、统筹全局作用，实现了建筑垃圾管理从“分散探索”向“系统集成”、从“经验推动”向“法治引领”的转变，较好地体现了地方人大立法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规范、引领、推动作用。

三、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是思想认识不够统一，工作推进存在落差。部分单位和基层对建筑垃圾

治理的重要性、紧迫性认识不足，存在“上热下冷”现象，市级层面部署有力、基层落实力度递减。传统粗放建设、重发展轻环保等落后观念仍有影响，部分市场主体重效益轻合规，法治意识、环保意识不强，主动参与、自觉落实的条例氛围尚未全面形成。

二是基础设施不够完善，制度配套仍有短板。规划没有完全落实到位，终端处置、资源化利用、临时贮存等设施还存在分布不均、标准不高等问题。部分重点项目受用地、资金、审批等因素制约推进缓慢。制度框架虽已初步建立，但配套政策、操作细则、监管标准仍需细化，源头减量、分类排放、电子联单、场所运营等关键环节的管理措施仍需在实践中不断深化。

三是落实步调不够一致，城乡区域差距明显。工作推进呈现不均衡状态，中心城区与周边区县、城镇与乡村之间落实力度、治理水平存在差距，部门之间协同配合仍有空间，监管合力未能充分凝聚。部分区县设施建设滞后、监管力量薄弱，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成为监管难点，源头减量、规范处置、执法整治等工作推进快慢不一、强弱不均。

四是市场调节作用偏弱，源头减量激励不足。当前治理仍偏重行政管控与执法处罚，用经济利益调节主体行为的机制尚不健全。“产生者付费”原则落实不到位，处置收费机制还要兼顾居民可承受、企业可持续和财政可负担的平衡，对源头减量、规范运输、资源化利用的正向激励不足。对施工单位就地利用、分类回用的经济激励不足，资源化产品推广等配套政策尚不系统，市场内生动力较弱。

四、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是强化思想引领，凝聚全域治理共识。坚持把建筑垃圾管理作为生态文明建设和城市精细化治理的重要内容，层层传导责任压力。通过专题培训、普法宣传、现场督导等方式，破除重建设轻环保、重效益轻规范的落后观念，统一市、区、街道、社区四级思想认识，提升部门、企业、群众共治意识，营造上下同心、全域联动、全员参与的浓厚氛围，为长效治理筑牢思想根基。

二是夯实设施基础，补齐制度配套短板。坚持全市统筹、规划引领，优化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空间布局，加快推进4个重点终端处置项目建设，确保2026年底前全部建成投用，补齐贮存、中转、消纳、资源化利用设施短板，全面提升全域处置保障能力。持续完善“法规＋规划＋政策＋标准”制度体系，细化备案管理、车辆查验、场所运营、信用评价等配套细则，健全全流程、可操作、可考核的制度链条，推动条例各项要求精准落地、全面见效。

三是统筹均衡推进，缩小城乡区域差距。坚持全市一体、全域统筹，优化资源配置与力量布局，推动中心城区与周边区县、城镇与乡村同步发力、均衡发展。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健全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督导通报机制，消除监管盲区与薄弱环节。加大对区县、基层的政策、资金、技术支持，加快补齐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设施与监管短板。统一工作标准与推进节奏，缩小区域差异、城乡差异、部门差异，构建全域协同、标准一致、步调统一的治理格局。

四是健全经济调节机制，优化市场激励约束。严格落实“产生者付费”原则，深入研究并优化建筑垃圾处置收费的价格形成与分担机制，核算全链条成本，合理平衡群众、企业与财政三方负担，破解“收费难”与“处置贵”的矛盾。完善针对源头减量、现场分类、就地利用的激励政策，强化再生产资源化产品的推广与应用。综合运用再生产品推广、信用奖惩、生态补偿等市场化手段，构建行政、法律、经济手段协同发力的长效机制，推动治理模式可持续、高效能。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我市2025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6年5月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　刘燕飞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由我向市人大常委会作关于我市2025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一、基本情况

环境状况方面，2025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AQI达标率达98.9%，并列全省第一；PM2.5平均浓度为19.3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4.5%，全省排名第五。全市国省考断面、饮用水源、水功能区均稳定达标。近岸海域水质优良面积占比达94.3%，达到年度

89.7%的考核要求；内海湾水质年均值符合第四类海水水质标准；青澳湾海水浴场水质“优良”天数比例达100%。声环境昼、夜达标率分别为91.3%和89.8%，达到考核要求。

环境目标方面，“汕头市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中环境指标共有7项，除“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指标，受能源保供项目燃煤发电量增加、油品消费量居高、GDP增长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存在未能达到省下达目标的风险（目前省尚未下达该指标最终核定数据）外，其他6项指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占地表水比例），均完成下达目标。

二、工作举措

（一）攻坚克难，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一是练江综合整治持续深化。狠抓截污控源，补缺建设管网245公里，累计建成管网9974公里，进一步健全“截污一张网”。强化设施维护管养，推动管网“大排查、大体检”，2025年优先排查管网4522公里，累计整治“错混接破损”问题点位1272个，流域内2座城市污水厂生活污水收集率由52%提升至66%，进水BOD5浓度由67毫克/升提升至76毫克/升，11座镇级污水厂污水收集率由34%提升至51%，进水BOD5浓度由57毫克/升提升至68毫克/升，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日均削减量同比上升19%、4.4%、9%。狠抓全域治理，持续开展黑臭水体整治，持之以恒实施“五清”等五大专项行动，清理漂浮物1.15万吨、河道沟渠50公里。狠抓生态修复，建成涵养林16.9万亩、绿地公园86个、碧道134公里，增强水生态恢复能力，国家一级保护动物鼋在练江重现。狠抓长效机制建设，出台《汕头市练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现从“分段治理”到“协同共治”的转变。2025年海门湾桥闸国考断面水质均值达地表水Ⅳ类标准，15条重要一级支流水质月均值达到地表水Ⅴ类标准以上。

二是碧水保卫战持续突破。以美丽河湖建设为统领，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强化水资源保护，保障练江、梅溪河生态流量达标，持续完善原有34个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成潮南区深田水库水源保护区划定，筑牢水源安全屏障。强化水环境治理，完成413个问题排污口整治，落实初雨污染防控，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2025年全市9座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平均BOD5浓度由70毫克/升提升至75毫克/升，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日均削减量同比上升2%、5%、10%。强化水生态修复，韩江河口湿地吸引珍稀

鸟类栖息，生物多样性稳步恢复；梅溪河获评2025年省级美丽河湖优秀案例。

三是海洋污染防治持续推进。以美丽海湾建设为主线，推动青澳美丽海湾建设向南澳全岛域拓展；联合揭阳市协同共治，以“两市同创、双湾联动”破题，使内海湾+广澳湾获评广东省第一批美丽海湾优秀案例，经验模式获全省推广。强化入海河流总氮削减，练江、梅溪河、韩江西溪、韩江东溪4个国考断面入海河流总氮浓度较2024年分别下降3.21%、8.66%、13.09%、11.11%。完成452个入海排污口“查、测、溯”及备案，推进32个未消除劣V类的排口整治，其中15个排口完成整治。加强海水养殖监管，2025年度共清理清退禁养区非法养殖1.59万亩。建立海洋垃圾闭环管理机制，实施海洋垃圾污染防治、红树林保护等方案，建立不良气象响应机制，构建全链条污染防治体系；全面深化岸滩垃圾清理整治，采取常态化与集中攻坚相结合的清理模式，持续开展全市五大湾区岸滩垃圾“大排查、大清理”行动，不断完善常态化治理机制，2025年以来清理海洋垃圾约2.71万吨。

四是蓝天保卫战持续巩固。聚焦PM2.5和臭氧协同控制，实施“春季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移动源执法百日攻坚”等专项行动，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淘汰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2蒸吨以下生物质锅炉共40台落后锅炉，升级改造47家涉VOCs企业低效废气治理设施；科学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黑烟车和国III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行区域，淘汰国III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车1556辆；强化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监管，推动机动车检验检测问题从526个下降至5个；大力发展绿色交通，公交车、出租车新能源化占比分别达99.0%、100%。严格执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依法划定禁燃区，加强禁限放管理，开展打击非法经营联合行动，落实民俗活动大气污染防控措施，春节元宵期间空气质量保持优良，PM2.5浓度26.9微克/立方米，环比改善5.2微克/立方米。深化“市区镇村”联动机制，实施汕潮揭联防联控，全市实际比省预测的污染天数减少90%。出台声环境功能区划，实行“一日一分析一通报”，实现噪声精准溯源与防控。

五是净土保卫战持续深入。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稳步推进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推进电镀行业、重金属铬污染物减排，十四五期间重金属铬排放量下降10.65%，超额完成省下达的任务。组织开展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专项行动，完成94个问题点位的整改，实施行政处罚88宗，罚金42.95万元，规范处置建筑垃圾、生活垃圾4000多吨。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

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年处置能力4万吨项目全面投运，全市危废处置能力提升至18.30万吨/年；全市危险废物填埋占比由68.42%降至66.69%，同比下降1.73%，达到了“逐年下降”的考核要求。全面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聚焦龙腾街道“无废小镇”，完成21个“无废细胞”建设。

六是乡村绿色本底持续增厚。坚持将生态环境保护与“百千万工程”建设深度融合，多措并举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全市1157个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基本全覆盖，完成10个自然村提标改造的省级民生实事。建立常态化滚动排查机制，对农村黑臭水体实施“一水体、一方案”的精准整治，全市53条纳入国家监管清单的农村黑臭水体均已实施治理。全市累计已实施综合整治的488个行政村基本实现“看不到‘脏乱差’、闻不到臭味、听不到怨言”的治理成效。

（二）笃行实干，奋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一是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审批改革“加速度”，试行12项“秒报”、1项“秒批”和4项“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21项许可事项实现“全流程网办”“跨域通办”，辐射安全与放射诊疗许可办理时限从法定20日压缩至1个工作日。产业保障“有力度”，围绕“三新两特一大”产业和临港经济区建设，为全市481个重点项目提供精准、高效的环评服务；助企纾困“有温度”，创新推行“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执法观察期”等柔性制度，10宗案件免除罚款294.7万元，74宗案件减少罚款511.2万元。

二是创新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推进碳市场建设，完成2024年度国家、省配额核查与履约。拓展低碳试点示范，南澳碳中和试点、广东碳标签碳足迹评估示范建设成效初显，助力企业突破绿色贸易壁垒；高新区数智双碳平台、澄海玩具减污降碳等项目加快推进，政企碳管理能力明显提升。完善碳普惠机制，光伏、林业等碳汇项目纳入交易。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协同推进节能降耗减污增效。33家企业完成强制清洁生产验收，实现年节水23.4万立方米、节电684.7万度，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经济效益达2694.3万元。

三是综合施策助力“美丽全运”。实施十五运会汕头赛区环境质量保障方案，全面排查整治场馆周边环境隐患，及时化解环境问题，高质量完成汕头赛区环境质量保障任务。大赛期间空气质量优良率达100%，赛区实现碳中和，提升公众对碳普惠机制的关注和认可。

（三）持之以恒，全力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一是创新优化方式提升执法效能。充分运用大数据等现代技术，大力推行非现场执法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相结合，持续落实“柔性执法 + 帮扶指导”措施，严厉打击企业违法排污和弄虚作假行为，努力实现环境监管“无处不在”、对守法企业“无事不扰”、执法过程“无懈可击”。全年查处违法案件174 宗，其中查封扣押 5 宗，移送行政拘留 8 宗，移送涉嫌刑事犯罪 1 宗。市生态环境执法局在 2026 年市行政执法工作会议上作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工作经验介绍；1 宗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的案例被省列为“为民办实事”执法典型案例，在全省推广。

二是系统施治推进督察整改。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涉及我市的 15 项整改任务已全部完成，并上报省环委会验收销号；253 宗信访举报件全部办结。第二轮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的 32 项整改任务中，已完成 20 项整改任务，10 项正在加快推进，2 项长期坚持整改任务不断深化提升，巩固整改成效；182 件信访举报件全部办结。

三是多措并举推进“损害赔偿”。市生态局、中院等 11 部门联合出台《汕头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理工作指南》，全链条规范办案程序。实施“一季度一筛查一通报”制度，强化线索排查，新增办理赔偿案件 12 宗，涉案索赔金额 200 余万元。推广“环境有价、损害担责”认知，举办全省首个面向重点企业专题培训。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机制，通过线索双向移送和会商研判高效解决环境污染问题。在粤东地区首创引入赔偿保证金提存公证，实现“生态修复＋司法从宽”的双赢效果。

四是统筹施策强化生态宣传。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开展系列主题宣传 37 场次；承办广东省（汕头）六·五环境日主场活动，推出“美丽汕头”生态文旅线路，上线“低碳游汕头”小程序；开展“绿色低碳”家庭创建等活动，推动生态环境志愿服务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打造“绿美向汕守护者”志愿服务品牌，推动全市开展志愿净滩活动 20 余场次。

三、存在问题

（一）水环境整治方面。部分基层河长履职力度需持续压实，河道保洁机制需进一步健全；污水收集设施运维管养水平有待提升，城市黑臭水体长治久清需进一步巩固；练江综合整治需进一步深化。

（二）海洋污染防治方面。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仍需深化，部分违法围填海生态修复工作进展缓慢；海洋垃圾整治力度需持续加大；海水养殖常态化监管有待加强。

（三）大气污染防治方面。对标环境空气质量新标准仍有短板，PM2.5 浓度保持稳定低位，已接近终期限值，稳控空间极小；VOCs、NOx 协同治理水平仍需进一步提升。

（四）固体废物处置方面。建筑垃

圾全链条监管力度需进一步加大；建筑垃圾规范化处置体系需进一步健全。

（五）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方面。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成效需进一步巩固，个别水体出现返黑返臭；水产养殖污染治理需进一步强化；牛蛙养殖监管力度仍需持续保持高压态势。

四、工作计划

（一）扎实做好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保障

全面落实《汕头市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集中攻坚整治工作方案》要求，扎实推进大起底、大排查、大督导专项工作，从严从实推进突出问题的整改，为新一轮中央环保督察进驻做好服务保障。充分用好督察成果，做实做细整改“后半篇文章”，持续推动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系统解决。

（二）纵深推进污染防治攻坚

全面总结“十四五”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成效和存在问题，开展突出问题整改，为“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起好步、开好头。持续优化韩江流域水生态环境，推动练江“2.0”版本提档升级，提升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强化海水养殖和海洋垃圾污染防治，扎实推进海湾生态环境质量整体提升。以细颗粒物（PM2.5）浓度控制为主攻方向，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联防联控。全面建设“无废城市”，实施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

（三）奋力推进美丽汕头建设

对标“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创新基地经验，探索汕头“两山”转化路径。以南澳省级“美丽县城”为基础，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多渠道释放生态综合效益；以练江美丽河湖、南澳美丽海湾、澄海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为示范，带动全市打造更多美丽河湖、海湾、园区等“美丽细胞”，建设美丽汕头。

（四）积极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融入高质量发展大局，强化生态环境源头引导和服务，推动绿色园区、零碳园区加快建设，推进纺织印染、玩具等传统产业绿色转型。深化碳普惠机制，积极挖掘和拓展绿色低碳技术应用新场景。

（五）加快推进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形成

高标准编制“十五五”生态环境专项规划。深化排污许可、环评、监管、监测、执法等制度融合，加快落实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生态补偿、损害赔偿等全面实施。落实绿色财税政策，创新绿色金融。依托科技赋能和数智化转型，系统提升生态治理效能。倡导全民绿色低碳行动，健全志愿服务工作机制，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2025年我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6年5月

汕头市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　杨志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生态环境法典》要求和市人大常委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为深入了解掌握我市2025年环境状况与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今年3月至4月中旬，在市人大常委会陈伟波副主任带领下，我们组织开展了三场专题调研，分别聚焦固体废物处置、生态保护修复、近岸海域污染防治等重点，深入雷打石建筑垃圾处理场、金凤半岛排洪沟、石林湖、九龙湖公园及培隆沙滩、星湖公园等，实地了解建筑与有害垃圾处理、生态修复、海漂垃圾治理、滩涂养殖管理、城市内河清淤等有关工作，并召开座谈会，听取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等部门的汇报。在此基础上，认真研究2022—2025年的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对“十四五”期间全市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回顾总结，形成报告如下。

一、聚焦污染防治攻坚，重点领域治理成效显著

“十四五”以来，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纵深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重点领域治理取得突破性成效，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稳居全省前列。

（一）蓝天保卫战持续领跑全省

坚持PM2.5与臭氧协同管控，深化工业源、移动源、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强化汕潮揭区域联防联控，有效防范污染天气。2025年全市空气质量AQI达标率98.9%，并列全省第一；大气六项主要污染物连续多年全面达标，空气质量持续保持全省领先。

（二）碧水保卫战实现全域提质

强化水资源保护，推进34个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严格保障练江、梅溪河生态流量达标。深化水环境治理，全面排查整治入河排污口，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与初雨防控，持续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全市9个县级以上饮用水源、7个省考断面及所有水功能区水质均达到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完成38宗城市黑臭水体的整治。

（三）净土保卫战筑牢安全底线

规范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与风险管控，推动土壤资源可持续利用。2025年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较2020年下降10.65%。加强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完善收运处置体系，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建成21个“无废细胞”，土壤环境安全底线持续巩固。

（四）练江治理成效不断巩固提升

狠抓截污控源，“十四五”以来练江流域新增污水管网约1500公里，累计建成管网近1万公里。强化“厂网一体”管养维护，推动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实现污水应收尽收、规范处置。常态化开展全域黑臭水体排查与“五清”专项行动，有效清除流域水体污染隐患，水环境面貌持续改善。2025年海门湾桥闸国考断面水质均值达地表水IV类标准，15条重要一级支流水质月均值稳定达到V类及以上，流域治理实现从“污染典型”到“治污典范”的历史性转变。

（五）近岸海域环境治理持续深化

坚持陆海统筹、河海联动，强化入海河流总氮削减，完成452个入海排污口备案并实施“一口一策”整治。加强海水养殖规范监管，建立海洋垃圾闭环管理机制，海洋生态环境持续向好。近岸海域水质优良面积比例始终保持在90%以上，2025年达94.3%；内海湾水质年均值符合第四类海水水质标准，青澳湾海水浴场水质“优良”天数比例达100%。

（六）农村污染治理实现全覆盖

高质量完成10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提标改造省级民生实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基本全覆盖。对53条纳入国家监管清单的农村黑臭水体实施“一水体、一方案”精准治理，全部完成整治任务。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源管控，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累计完成488个行政村环境综合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

二、健全支撑保障体系，生态治理能力持续提升

（一）推进生态保护修复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监管要求，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深入推进绿美汕头生态建设，加强湿地、水源涵养林、红树林保护修复。韩江河口湿地保护成效明显，

梅溪河获评省级美丽河湖。练江流域建成水源涵养林16.9万亩、碧道134公里、绿地公园86个。美丽河湖、美丽海湾等“美丽细胞”加快培育，南澳县成为省级“美丽县城”。生物多样性保护持续加强，珍稀物种稳步恢复，国家一级保护动物鼋重现练江，中华穿山甲在南澳岛稳定现身，中华白海豚频繁造访近岸海域。

（二）补齐环保设施短板

全市建成城镇污水处理厂38座，总处理能力约190.56万吨/日，污水管网2.27万公里（干支管0.57万公里，雨污分流管1.7万公里），完成老旧管网改造347.18公里。2025年城市污水处理率99%，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65.33%，较2020年提升约28个百分点，达到省“十四五”目标。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处置体系加快完善，建成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能力提升至18.30万吨/年。建成空气自动监测站21个、地表水自动监测站10个、海洋浮标站3个、噪声自动监测站20个，形成天空地海一体化监测网络。

（三）完善法规制度体系

“十四五”期间，我市先后围绕练江协同治理、内海湾保护、城市绿化、噪声污染防治、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建筑垃圾管理、生活垃圾分类、燃放烟花爆竹等出台地方性法规和规定，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治理的法规体系。配套编制实施生态环保、自然资源、城市管理、近岸海域治理、土壤污染防治等专项规划及相关配套文件，推动法规政策落地。强化执法监督，实行联合执法、柔性执法与严格执法相结合，2025年查处环境违法案件174宗，查封扣押5宗，移送行政拘留8宗、刑事犯罪1宗；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12宗，索赔200余万元，形成“立法、执法、司法”的管理闭环。

（四）健全长效治理机制

以中央、省生态环保督察整改为核心加强环境监管与整改工作，对反馈问题逐项梳理、建立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销号式推进”。常态化开展自查自纠，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回潮。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引导企业采用先进环保技术，优化生产工艺，降低污染物排放；完善碳普惠机制，推动碳配额履约落地，鼓励企业参与碳交易，加快绿色园区、零碳园区建设，推动生态保护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构建全民共治格局，常态化开展生态环保宣传活动，通过多种形式普及环保知识，弘扬生态理念，组建近500人的生态环保志愿服务队伍。畅通公众监督渠道，形成“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参与、公众监督”的生态治理格局。

三、存在的困难问题

（一）管理体制机制协同性有待增强

部分地区和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压得不够实，形成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齐抓共管机制不够到位。在规划衔接、行政审批、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等方面尚未完全形成高效合力。财政资金保障不足，市场化融资、绿色金融等改革创新手段运用不够充分，多元投入机制有待完善。

（二）源头防控与精细治理水平有待提升

大气、水环境等高位指标巩固提升难度加大，部分领域污染治理系统性不够强。污水管网“错接漏接”、施工建设与管网规划脱节、道路反复开挖等问题仍然存在，影响了治理效能的长效性和经济性。

（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与运维仍有短板

污水处理、固废处置、垃圾资源化利用等设施布局不够均衡。部分设施运营效率不高，污水收集率、负荷率仍有提升空间。设施“重建设、轻管护”问题较为普遍，后期运维经费保障不足、欠账较多，影响长效稳定运行。

（四）生态保护与修复仍有薄弱环节

部分重要生态空间、生态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不够到位，例如礐石风景名胜区、石林湖公园等区域统筹规划与活化利用不足、管理体制亟待理顺。森林资源受松材线虫病等有害生物威胁，生态安全与景观品质受到影响。

四、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完善体制机制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强化系统思维，健全责任传导与部门协同机制，着力破解条块分割、联动不畅等问题，推动形成规划统一、监管联动、政策协同的工作格局。

（二）坚持精准治污

聚焦大气、水环境等高位指标，强化精细化管控，持续巩固提升环境质量成效。紧盯练江治理、建筑垃圾规范处置、黑臭水体长治久清、近岸海域环境提升、农村污染治理等重点难点领域，补齐治理短板，健全长效管控机制。加强风险预判与源头防控，严防重点指标波动反弹，不断提升污染治理科学化、精准化、常态化水平，确保各项环境指标稳定达标、持续向好。

（三）强化生态保护

系统推进生态保护修复与绿美汕头建设，加强重要生态空间、珍贵生态资源保护，推动生态价值有效转化。加强礐石风景名胜区、石林湖公园等重点区域统筹规划与活化利用，加快理顺管理体制，明确保护边界与权责分工。强化松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生物监测与综合治理，保障森林生态安全和景观品质，实现生态保护、资源利用与景观提升协

同推进。

（四）优化资金配置

建议加强市级统筹，研究建立更加科学的环保项目谋划、论证与绩效评估机制，优化投入方向，提升资金使用精准度和综合效益。积极推动规划引领与系统施治，从源头避免因规划不协调、建设不同步导致的重复投资和资金浪费，保障工程效能。健全“建管用”一体化长效机制，强化后期运维经费保障，化解运维欠账问题，推动环保设施规范运维、高效运转、长效惠民。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关于开展仲裁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情况的报告

2026 年 5 月

汕头仲裁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　纪旻景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代表汕头仲裁委员会，向市人大常委会作关于开展仲裁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情况的报告。

三年来，汕头仲裁委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仲裁公信力建设，坚持“公正高效便民”导向，着力优化办案流程、全流程多方式调解，完善内外监督管理制度，健全办案质量保障体系，积极融入基层社会治理，推动纠纷实质性化解，充分发挥仲裁在优化营商环境、服务法治建设、促进社会和谐中的积极作用。2023 年至 2025 年受理案件分别为 195、284 和 278 宗，三年累计涉案标的额约 16 亿元，其中涉企案件占比达 84%；三年来案件调解和解率保持在 50% 左右，位居全省前列，案件裁决零撤销、零不予执行。

一、仲裁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情况

（一）坚持党建引领，以柔性解纷筑牢营商环境和谐根基

坚持党对仲裁工作的全面领导，创建“赤心致玉帛”党建特色品牌，秉持“化干戈为玉帛”办案理念，推动党建与仲裁业务深度融合，以实质性化解纠纷为核心，全力打造有温度的“汕仲”解纷品牌，最大限度维护市场主体稳定经营。

一是锚定“案结事了人和”目标。以实现仲裁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为导向，通过创建“仲裁秘书党员先锋岗”、评选“优秀仲裁员”等激励措施，将案件调解率纳入评选“硬指标”，充分激发办案人员“能调尽调、应调尽调”的主动性，推动商事纠纷从对抗性处置向协商式化解转变，切实提升案件自动履行率，减少纠纷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影响。

二是构建全流程调解闭环。将调解嵌入仲裁立案、组庭、开庭、审理至裁决前的全流程各环节，实行调解前置、全程渗透，让案件在每个阶段都有“以调促和”的机会。近三年，立案阶段成功调解的案件数占案件受理总数的10%，平均调解时间仅19天；以调解和解方式结案354件，调撤率达47.3%。三年来涉及本地某市政公司的案件有206宗，在办理过程中针对企业因外部环境变化引发资金链紧张问题，我委未简单刚性裁决，而是启动全流程调解机制，最终促成125宗案件达成和解，调撤率61.6%，有效帮助企业规避经营停摆风险，守护了本土骨干企业发展稳定。

三是创新多元调解方式。灵活运用“电话调解、现场调解、线上调解”三位一体模式，实现“简单案件快速调、复杂案件专业调、异地案件线上调”，其中电话调解案件占调解总数80%以上，近三年半数以上案件通过多元调解方式结案。在南澳某楼盘系列房屋买卖纠纷案中，针对开发商逾期交房引发的群体性退房诉求，若刚性处理，易引发恐慌性“挤兑”导致项目烂尾。仲裁庭分类施策开展调解，对不符合退房条件的案件依法驳回，稳住交易预期；对符合退房条件的案件，发挥仲裁保密性制度优势，引导双方达成附严格保密条款的分期退款调解协议，既保障了业主合法权益，又为开发商盘活项目争取了时间，实现了业主权益保障、企业风险化解、社会隐患消除的“三赢”，有力服务了“保交楼、稳民生”大局。

（二）聚焦提质增效，以高效服务降低市场主体解纷成本

始终秉持“公正高效便民”宗旨，以降本增效为核心，持续优化办案流程、升级服务举措、前移服务端口，切实降低企业维权的时间成本、经济成本，以仲裁服务实效赋能营商环境优化。

一是优化流程实现提速增效。修订出台《汕头仲裁委员会审限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办案各环节时间节点，全面推行电子送达、线上开庭等便捷服务，大幅缩短案件办理周期。2025年受理案件中，简易程序案件平均审结期限39天，普通程序案件期限61天，远低于规定2个月、4个月的审理期限，简易程序适用率达75%，有效降低企业解纷时间成

本。建立金融纠纷快速仲裁机制，近三年通过绿色通道处理金融纠纷38件，案件从组庭、开庭到裁决最快不到20天，构建起“快立、快审、快结”的金融解纷模式。在办理金发拉比公司3亿元股权转让纠纷案中，我委组建专家办案团队，将办案进度精确到天，从组庭到开庭仅6天，庭后到裁决仅13天，总用时35天办结案件，依法快速确认企业数亿元债权，极大缓解了企业资金压力，切实护航本土上市企业稳健发展。我委大力推行全流程线上办案，截至2026年3月，年度超85%的案件同步上线处理；在案件受理量同比增长超40%的情况下，纸质邮寄送达量不增反降，以“数据跑路”替代“文件跑腿”切实降低企业办事成本。

二是升级举措提升服务效能。依托智慧仲裁庭建设，构建“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仲裁服务体系，支持在线立案、电子送达、远程庭审等全流程智能化操作，2025年线上案件占比达90%，有效节省当事人时间与交通成本。推出“周末仲裁庭”“午间仲裁庭”等弹性预约服务，解决当事人“上班没空办、下班没处办”的难题。2025年，通过线上预审查、邮政快递收材料的方式受理案件125宗，其中超过90%为外地当事人案件，切实降低异地当事人仲裁成本。优化公告刊登渠道，选择在《工人日报》刊登案件公告，单次公告成本较《人民法院报》降低82%以上，实实在在减轻当事人经济负担。

三是靠前服务强化合规指引。针对本地知识产权、渔业养殖、新能源等重点领域，系统梳理经营风险点，主动为企业提供合规指导，帮助企业完善合同争议解决条款，从源头减少纠纷发生。常态化对接星辉娱乐、沃马动漫等玩具创意产业重点企业，靠前提供法律咨询、合同规范、风险提示等服务，为我市“三新两特一大”产业发展保驾护航。为南澳县这一渔业纠纷高发地区拟定《合伙经营渔船协议书》范本，规范渔民合伙经营行为，降低渔业纠纷发生率。在某小区充电桩安装纠纷案中，针对多方协调无果的僵局，仲裁庭通过向市供电局发函获取政策答复，明确居民安装自用充电桩无需物业出具证明，据此促成双方和解，形成了全市可复制的示范路径，为新能源政策在老旧小区落地提供了仲裁助力。

（三）坚守公正底线，以铁腕管控夯实营商环境法治保障

始终将公平公正作为仲裁生命线，坚持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并重，构建“制度严管、流程严控、能力严抓”的立体化质量管控体系，以连续十年案件“零撤裁”的成效，筑牢市场主体对汕头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信心。

一是严把法定程序关。在案件办理全流程设置“四严关卡”，从源头杜绝程序瑕疵。严把受理关，落实首问负责制，做到当立则立、“零推诿、零刁难”；严把组庭关，建立仲裁员利益关联“防火墙”，刚性落实信息披露和回避制度，坚决杜绝“关系案”“人情案”；严把庭审关，当庭宣读《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重点提示9项核心权利，庭审笔录当事人签字确认率达100%，保障当事人“有理能说、有证能举”；严把裁决书审核关，制定《裁决书草案核阅暂行办法》，对裁决开展全面合规性审查，要求仲裁庭详细阐明事实认定与法律适用推理过程，让当事人胜负皆明、心服口服。

二是严控办案环节风险。通过“制度分权＋动态督查”构建内部制约体系，实行“立案、审理、裁决”三岗分离制度，立案审查与案件管理由不同秘书负责，程序事务与实体裁判由仲裁秘书与仲裁庭协同推进，杜绝“一人包案”风险。加强全流程内部督查，对每宗案件的程序合规性开展全覆盖检查，重点核查送达回证、回避制度落实等关键环节，对程序违规行为追溯责任、纳入绩效考核，确保权力运行全程规范可控。

三是严抓队伍能力建设。将“清廉仲裁”理念贯穿仲裁工作全过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通过警示教育、案例剖析筑牢纪律底线，三年来组织仲裁员约7500人次开展廉政培训、签署廉政承诺书，建立领导干部干预仲裁排查机制，坚决守住廉洁办案底线。严格执行《仲裁员管理办法》，建立“年度考核＋个案评价”双轨考核机制，将程序合规度、当事人满意度、裁决文书质量等纳入评分体系，三年来累计评选优秀仲裁员66名，健全激励退出机制。常态化开展新修订《仲裁法》学习和业务交流，全面提升仲裁队伍专业履职能力。同时，对照新修订《仲裁法》，同步修订完善仲裁规则、收费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确保仲裁工作始终依法依规开展。

（四）深化协同联动，以开放格局激活营商环境发展动能

积极构建“仲裁＋”多元解纷模式，深化法裁协作、强化产业对接、拓展涉外服务，持续完善仲裁服务体系，不断提升仲裁服务营商环境的广度与深度。

一是深化法裁协作机制。加强与市中级人民法院沟通协作，围绕省高院《关于开具调查令协助商事仲裁机构调查取证的办法》，就调查令适用范围、申请条件、文书模板等细则深入研讨，全力推动《办法》落地，致力完善仲裁调查取证制度保障，破解仲裁办案取证难题，切实提升办案质效。

二是搭建多元联动平台。联动司法行政、法院等单位开展普法培训；加强融入粤港澳大湾区，与广州仲裁委员会

签订《合作备忘录》，建立互访机制，实现仲裁资源共享；在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设立知识产权仲裁中心，与汕头（玩具）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发挥专业力量调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与市工商联建立“调解＋仲裁确认”商事纠纷化解模式，助力民营经济发展。

三是强化涉外涉侨服务。联动华侨试验区、市侨联发展涉外涉侨仲裁法律服务，优化立案流程，提供预约立案、线上预审核服务；健全涉外涉侨案件登记制度，探索建立专项案件管理系统；多渠道引进涉外仲裁专家，推荐仲裁专家担任我市首批涉外涉侨法治人才专家及市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专家库专家，组织骨干参加相关专题培训，提升涉外纠纷应对能力，助力汕头打造侨乡营商环境特色品牌。

二、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尽管汕头仲裁委在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和市场主体实际需求，仍存在一些问题和挑战：

一是社会对仲裁认知度有待提高。部分市场主体对仲裁的制度优势了解不深，合同争议解决条款约定不规范，影响了仲裁职能作用的充分发挥。

二是信息化建设投入仍有不足。建设高标准“智慧仲裁”系统需要持续的资金和技术投入，专业技术人才储备不足，数字化建设水平与先进地区相比仍有差距。

三是涉外仲裁服务能力还需提升。我市涉外企业数量不多，企业在涉外合同中约定本地仲裁的比例不高，当前涉外案件受理量有限，相关专业人才培养和服务机制建设仍需加强。

四是办案科室人员编制相对紧缺。经济科技仲裁室和民事房地产仲裁室仅配备3名公务员编制办案秘书，其中包含两名科室主任，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办理、精细化管理及业务拓展需求。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汕头仲裁委将聚焦主责主业，坚持问题导向，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把为民办实事、为企解难题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补短板、强弱项，以实实在在的仲裁服务成效优化营商环境，为汕头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力量。

（一）深化党建引领，夯实营商环境政治基础

持续强化理论武装，严格落实“第一议题”“三会一课”制度，推动理论学习常态化制度化，把牢仲裁服务营商环境的正确方向。持续擦亮“赤心致玉帛”党建品牌，将品牌理念与案件审理、基层服务、产业护航等深度融合，切实发挥党员先锋岗示范引领作用。常态化开

展廉政教育和廉政风险排查，将廉政要求嵌入仲裁全流程，以公正廉洁的仲裁工作维护良好营商环境。

（二）聚焦发展大局，赋能营商环境提质增效

紧扣我市“工业立市、产业强市”发展思路，结合“三新两特一大”产业发展特点，建立重点产业纠纷化解机制，主动对接企业法律服务需求，提供精准务实的仲裁服务。持续深化与金融机构合作，优化金融纠纷快速仲裁机制，助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深化仲裁制度改革创新，推进仲裁信息公开，持续提升仲裁服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切实增强市场主体获得感。

（三）强化科技赋能，升级营商环境服务效能

加大信息化建设投入，统筹推进办公设备升级和线上办案系统优化，拓展在线庭审、证据交换、线上调解、电子归档等数字化应用场景，提升仲裁服务智能化水平。深化网络仲裁应用，优化线上流程设计，持续降低企业和群众维权成本。定期开展信息化应用技能培训，提升全员数字化操作能力，确保智慧仲裁服务举措落地见效。

（四）深化开放协作，提升营商环境国际能级

持续推进大湾区仲裁服务一体化建设，深化与先进仲裁机构的协作，完善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合作机制。健全涉外涉侨仲裁工作体系，优化案件办理流程，精准对接侨胞侨企法律服务需求，激活侨乡营商环境活力。多渠道开展仲裁宣传推广，普及仲裁法律知识，讲好汕头仲裁故事，持续提升汕头仲裁的社会认知度和国际公信力，吸引更多市场主体选择汕头仲裁解决纠纷。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我市仲裁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6 年 5 月

汕头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　徐相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汕头市人大常委会 2026 年工作计划》，4 月中旬，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林曼带队就我市仲裁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情况开展专题调研。调研组一行深入企业，听取企业关于加强仲裁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意见建议。随后召开座谈会，听取了汕头仲裁委及相关单位关于仲裁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情况汇报，并征求了部分市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三年来，汕头仲裁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坚持“公正高效便民”导向，聚焦仲裁公信力建设，工作成效比较明显，为汕头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一是仲裁质效稳步提升。2023 至 2025 年，累计受理案件 757 宗，涉案标的额约 16 亿元，涉企案件占比达 84%，案件调解和解率保持在 50% 左右，位居全省前列，连续 10 年实现案件裁决零撤销、零不予执行。二是党建引领成效突出。打造“赤心致玉帛”党建特色品牌，推动党建与仲裁业务深度融合，通过设立“仲裁秘书党员先锋岗”、将调解率作为评优硬指标，激发办案人员调解积极性，推动纠纷实质性化解。构建全流程调解闭环，将调解嵌入立案至裁决前各环节，近三年立案阶段调解成功 74 宗，平均调解时间仅 19 天，调撤率达 47.3%；创新“电话＋现场＋线上”三位一体调解模式，80% 以上简单案件通过电话调解办结，异地案件依托线上系统实现高效解纷。三是质量管控体系完善。在案件办理中

设置“四严关卡”，落实仲裁员回避、信息披露制度，严把裁决书审核关，确保程序与实体公正；实行“立案、审理、裁决”三岗分离，加强内部督查，筑牢廉政防线，组织仲裁员开展廉政培训7500人次，建立仲裁员考核激励退出机制。深化诉裁对接，联动多部门搭建服务平台，开展普法培训和专利纠纷调解，优化涉外涉侨服务，营造规范有序的营商环境。

二、存在问题

对照新时代法治汕头建设要求，我市仲裁工作仍存在着一些短板。

（一）社会知晓度偏低。仲裁作为高效便捷的商事纠纷解决方式，社会整体知晓度不足，部分企业在签订合同时，对争议解决条款约定不明或未作约定，未能充分利用仲裁制度优势化解纠纷，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仲裁服务优化营商环境作用的充分发挥，制约了仲裁业务的进一步拓展。

（二）保障能力存在短板。高标准“智慧仲裁”系统建设较为缓慢，数字化建设水平与先进地区差距明显。同时，资金预算紧张、办公环境陈旧、办案科室人员偏少，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办理、精细化管理及业务拓展需求。

（三）涉外服务能力薄弱。受本地涉外企业数量较少影响，受理的涉外案件数量有限，企业在涉外合同中约定本地仲裁的比例不高。

三、意见建议

新时代新征程上，汕头仲裁委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刻领会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意义，牢牢把握仲裁机构在服务和保障优化营商环境中的新要求，坚持能动履职，加强配合协作，强化专业建设，进一步推动仲裁工作提质增效。

（一）要锚定发展坐标，把握仲裁工作正确方向。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仲裁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准确把握新修订《仲裁法》的立法精神与核心内容。当前，汕头正处于新时代经济特区建设迎头赶上的关键时期，营造一流营商环境对“工业立市、产业强市”至关重要。汕头仲裁委及全体仲裁员要提高政治站位，立足特区与侨乡特点，发挥仲裁专业性强、一裁终局、高效灵活的优势，依法履职、勇于创新，不断提升汕头仲裁的公信力与影响力。

（二）要服务中心大局，彰显仲裁工作使命担当。主动将仲裁工作融入全市发展布局，紧扣“三新两特一大”产业格局，精准对接重点企业、重点项目法律需求，优化仲裁服务供给，简化立案流程、压缩办案时限，推行上门、预约服务，打通服务企业“最后一公里”，

为“工业立市、产业强市”提供法治保障。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联动行业协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等单位开展宣传解读，健全协调机制，筑牢产业创新法治屏障。发挥侨乡优势，完善涉外涉侨仲裁服务，对接华侨试验区及侨联、侨商会，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侨胞侨企回国发展提供便捷公正的仲裁服务。

（三）要完善服务保障，夯实仲裁工作发展基础。加大仲裁工作宣传力度，创新宣传形式，广泛普及仲裁知识、以案释法，提升社会知晓度。深化“汕仲”品牌建设，健全“仲裁＋调解＋诉讼”衔接模式，加强与法院、行业协会等联动，提升多元解纷效能。推进“智慧仲裁”建设，优化线上立案、庭审、电子送达等服务，提升数字化服务水平。加强与人大、政府及“两院”的沟通协调，推动优化法院开具调查令协作机制，争取政策与资金支持，完善基础设施，解决办公、系统建设等实际困难，为汕头工业发展、产业集聚筑牢法治根基。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我市现代种业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6 年 5 月

汕头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农业工作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种业振兴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了解我市现代种业发展情况，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3 月下旬，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卢壁辉带领有关副秘书长、农村农业工委和部分市人大代表，对我市现代种业发展情况开展调研。调研组先后实地走访汕头市金韩种业有限公司、汕头市白沙禽畜研究所、汕头市白沙蔬菜研究所，并召开座谈会，听取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及有关科研单位、市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十四五”以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种业振兴的部署要求，持续加强政策引导、科研攻关和服务保障，

现代种业发展取得积极成效。

（一）政策体系逐步健全，发展支撑不断强化。我市先后出台有关政策文件，对种质资源保护、种业创新能力建设、特色品种选育、种业基地建设和企业培育等作出系统部署。“十四五”以来，全市补助种业相关科技项目35个、资金323.16万元，累计争取省、市资金支持超2000万元。依托澄海区蔬菜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狮头鹅产业园等项目，建设蔬菜种业研发创新中心和狮头鹅品种资源保护、良种繁育核心功能区，种业发展支撑能力不断增强。

（二）种质资源保护加强，资源基础持续夯实。围绕潮汕特色蔬菜、狮头鹅、紫菜、扇贝等优势资源，我市持续加强种质资源收集和保护。第三次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中，全市收集农作物种质资源291份，其中86份入省级种质资源库保存；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中发现并保存白羽狮头鹅200余只；广东省首次水产种质资源普查中收集保有紫菜、扇贝、龙须菜种质资源3份，种质资源保护基础进一步夯实。

（三）科研创新持续推进，育种能力稳步提升。依托市农业科学研究所、白沙蔬菜研究所、白沙禽畜研究所、汕头大学南澳临海实验站及有关企业，我市持续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和科技推广。2021年以来，全市育成并通过省级以上审定、登记、评定的新品种12个，其中国家品种审定2个；获得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权6个；列入全省农业主导品种7个、主推技术6项。狮头鹅全基因组精细图谱研究取得突破，龙须菜2007和华贵栉孔扇贝培育成功，科研创新成效逐步显现。

（四）特色种业加快发展，产业基础不断巩固。我市种业以蔬菜种业为主体，兼具狮头鹅、生猪和部分水产特色，已形成一定产业基础。全市建成育繁推一体化企业2家，培育国家生猪种业阵型企业1家，拥有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企业40家。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和利农、金韩种业等一批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的“汕”字号种业企业和品牌。蔬菜种子生产经营已形成“本地研发、外地制种、本地加工、内外销售”的模式，“十四五”时期全市蔬菜种子生产销售约2000吨，销售总额近2亿元，70%以上销往外地。

二、存在问题

从调研情况看，我市现代种业发展仍存在一些短板和薄弱环节，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部分种业科研和推广能力有所弱化。市农业科学研究所重建仍在推进，科研和推广工作受到一定影响；白沙蔬菜研究所改革后科研能力有所弱化，事企分开后的运行机制仍需进一步理顺。

二是企业整体实力偏弱。我市种业企业数量较多，但总体呈现“多、小、散”的特点，规模和实力偏弱，具备自主育种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龙头企业较少，企业主体作用和产业带动能力有待进一步增强。

三是产业链本地化程度不高。受资源条件制约，我市种业形成“本地研发、外地制种”的发展模式，产业链主要集中在研发和销售两端，制种等关键环节外移较多，对本地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带动作用不够明显。

四是财政投入、金融支持和人才保障仍显不足。种业相关资金在统筹整合中容易被分流，长期稳定支持不够；社会资本参与度不高，企业融资难问题较为突出；高层次育种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不足，人才保障机制仍需进一步完善。

三、意见建议

（一）强化政策要素保障，提升支持精准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完善种业财政投入机制，稳定市级种业发展专项支持，加强科技、发展改革、农业农村等部门协同，统筹各类政策资源向种业领域适度集中。针对种业企业和科研单位的不同需求，优化项目安排和支持方式，提高政策适配性。探索更符合种业特点的金融支持方式，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种业专项信贷产品，完善风险补偿和保险机制，缓解企业融资难题。加大高层次育种人才和青年科技人才引育力度，完善激励机制和服务保障措施，逐步构建与种业发展规律相匹配的支撑体系。

（二）健全种业创新体系，提升自主育种能力。坚持把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作为种业振兴的核心任务，统筹整合现有科研资源，进一步理顺市农业科学研究所、白沙蔬菜研究所、白沙禽畜研究所、果树与水产技术推广站等单位功能定位，推动形成分工合理、优势互补的科研布局。加快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易地重建，支持重点科研平台和基地建设，培育稳定的育种团队和领军人才。健全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围绕蔬菜、狮头鹅、紫菜、扇贝等优势领域，推动科研单位、高校、企业联合攻关，推动我市种业由分散科研向体系化、持续化育种转变。

（三）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强化企业主体作用。坚持企业主体地位，聚焦有基础、有潜力的种业企业，实施重点培育和分类扶持，推动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延伸产业链条、提升商业化育种能力，逐步向“育繁推一体化”方向发展。在政策、资金、项目、平台等方面对优势企业予以适度倾斜，同时注重培育成长型企业，形成龙头企业引领、中小企业协同发展的企业梯队。支持企业与科研院所、高校建立紧密合作关系，推动技术、人才、成果等创新要素向企业集

聚，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产业带动能力。

（四）优化产业链布局，增强本地承载能力。要结合我市资源禀赋和农业产业基础，统筹研究种质资源保护、育种研发、良种推广、品牌营销等关键环节的本地布局，提升产业链协同水平。要推动种业与本地特色农业产业更加紧密结合，增强种业对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区域经济发展的带动作用。支持建设种质资源保护基地、科研试验基地、示范推广基地和现代农业科技园区，推动蔬菜、狮头鹅、水产等特色种业与本地农业生产体系深度融合，逐步形成更具本地支撑力的种业发展格局。

（五）聚焦特色优势领域，推动重点方向率先突破。立足我市现有基础，聚焦蔬菜种业、狮头鹅种业和部分水产种业等特色优势领域，集中资源、重点突破，着力打造具有汕头辨识度和竞争力的现代种业板块。蔬菜种业方面，依托现有企业和科研基础，持续提升育种研发、品牌打造和市场拓展能力；狮头鹅种业方面，依托特色资源和科研成果，推进新品系培育和产业化应用；水产种业方面，发挥南澳临海实验站、紫菜良种场等平台作用，做强贝藻类种业特色。通过突出特色、聚焦主攻，带动全市现代种业整体水平提升。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我市建设区域医疗高地工作进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6 年 5 月

汕头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汕头市人大常委会 2026 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推进我市建设区域医疗高地，市人大常委会李绿岸副主任带领教科文卫工委专题调研组，在近两个月对全市建设区域医疗高地情况开展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调研组为充分汲取民智，增加调研的系统性、科学性，邀请市人大代表、有关医院专家参加活动，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制定的《汕头市建设区域医疗高地行动计划（2020—2025 年）》内容，先后组织调研汕大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心血管重点专科、国际医疗服务部，市中医医院中医药国际合作基地建设情况，汕头市中心医院全科医学科、呼吸科等重点专科建设等情况，现场了解重点学科布局、人才培养、技术创新、临床能力提升以及中医药国际合作基地建设等工作进展。召开座谈会，认真听取市人大代表、有关部门、各医院的意见建议，较为系统地了解我市建设区域医疗高地的工作成效和存在问题。

近年来，市政府统筹协调，市卫生健康局牵头抓总，发改、财政、人社等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将建设区域医疗高地作为提升城市核心竞争力、增进民生福祉的重大战略工程，持续推进重点专科创建、中医药国际合作基地建设等工作，全市医疗服务体系不断完善，综合实力持续跃升，区域医疗中心地位日益巩固。

（一）医疗资源扩容持续加快，核心竞争力稳步提升

一是加快医疗卫生重点项目建设。推进市中心医院东院区等19个市、区两级医疗卫生重点建设项目，2025年度累计完成投资约18亿元。二是加强重点专科建设。14家头部医院牵头攻关78项先进医疗技术，按照省级临床高水平重点专科建设标准，创建28个高水平重点专科。市中心医院肿瘤科、全科医学科和汕头国际眼科中心眼科获评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单位，“十四五”期间，我市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单位累计3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累计25个。三是夯实人才队伍建设。坚持全方位引育留用高层次医疗人才，为我市区域医疗高地建设筑牢人才根基。成功引进王昊、李杰等省部级医学领军人才，2025年引进博士32名、硕士260名；选派360余名医务人员赴外进修深造；高层次人才占比居全省地级市第四位。四是创建国际医疗服务机构。汕大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在2026年2月成功申报为“广东省国际医疗服务试点机构”。五是深化潮医智库帮扶模式。市卫生健康局组建医疗卫生系统代表团赴深圳、广州等地拜访潮医智库深圳分会、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等单位，促成2个新的帮扶合作项目。截至目前，潮医智库共聘请专家317名，开展传帮带项目70多个。六是推进汕潮揭医疗服务一体化。全面落实《汕潮揭都市圈医疗卫生一体化合作框架协议》，推动三市362家医疗卫生机构协同发展。

（二）中医药国际合作基地建设有序推进，特色优势逐步显现

为加快推进我市中医药国际合作基地建设进展，汕头市中医医院不断夯实基础建设及能力提升。一是强化医院建设。目前已成为粤东地区首家三级甲等中医医院、国家中医特色重点医院项目单位，拥有省级重点专科（含建设单位）13个，设置临床专业50个。二是抓好人才培养。医院为国家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广州中医药大学非直属附属医院及博硕士培养点，长期承担粤东地区中医药人才培养任务。三是深化合作基础。组建汕潮揭中医药发展联盟，汇聚医疗机构、中医药企业、行业协会等85家成员单位，可有效整合区域内中医药产业资源，开展国际服务贸易。四是深化境外互动。2024年以来，积极开展中医药国际交流，与泰国多家医院、行业协会进行多次互访，建立了良好国际中医药合作基础。

（三）龙头医院实力进一步增强，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全力推进

市中心医院在打造国家临床重点专科、提升医教研协同发展水平上实现了新突破；汕大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发挥

侨乡优势，在发展国际医疗、加强都市圈医疗服务合作上打开了新局面；汕大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先后获批两个省级人工智能肿瘤精准诊疗研究中心，打造了省级科研新平台；市中医医院走出国门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展现了新作为；汕头国际眼科中心、汕大精卫中心、汕头市第四人民医院等市属医院以及各区县人民医院在加强内涵建设、疾病防控、基层支撑以及拓展新服务领域等方面积极探索、各展所长，取得了明显的进步。

二、存在问题

对标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康中国建设和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对标建设区域医疗高地的高标准、严要求，对标群众高品质就医需求，调研组认为，当前工作仍存在一些不足。

（一）医疗卫生质量水平存在差距

一是医研融合力度存在差距。存在科研投入精准度不够、医产协同平台较少，高水平科研成果少且技术创新与临床转化效率不高，难以支撑临床技术提升的问题。

二是公共卫生体系存在短板。传染病疫情监测预警、应急处置、联防联控等防控机制有待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仍需提升，全周期健康服务还不健全，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精细化水平有待持续提高。

三是医疗体系结构性问题比较突出。资源配置不均衡，高水平医院发展空间有待拓展，基层医疗机构基础设施、专业人才、服务能力仍然薄弱，群众就近就医获得感有待提升。

（二）人才队伍建设存在薄弱环节

一是高层次人才培养紧缺。缺乏有影响力的专科领军人才，人才引进政策吸引力不足，高端人才引育留难；本土人才培养机制不健全，青年医师能力提升缓慢，人才断层问题突出。

二是复合型人才培养缺失。创建中医药国际合作基地对复合型人才需求较高。我市既懂中医药专业、又精通外语和涉外服务的复合型人才严重不足，跨境医疗服务、国际学术交流、海外市场拓展等工作缺乏专业人才支撑，基地国际影响力和品牌竞争力较弱。

三是人才政策支撑不够。人才引育留用机制不够灵活，薪酬待遇、职称评聘、住房保障、子女教育等配套政策落实不够到位。

（三）基础硬件设施建设存在短板

一是市中心医院异地重建项目进展较为缓慢。市中心医院易地重建项目（下称“东院区项目”）截至2026年3月底，项目累计完成投资25.78亿元，完成投资占比56%，项目建设进度较为缓慢，项目总承建方缺乏足够周转资金投入。

二是智慧医院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快。目前，医院信息化建设资金投入不

足，专业人才缺乏，在推进智慧医疗建设中，按照标准购置更新高端诊疗设备、完善医院信息化基础、建设互联网医院，以及推广远程会诊、在线复诊等便民服务方面，动力不足，推进缓慢。

（四）中医药国际合作基地建设存在瓶颈

一是建设中医药国际合作基地功能定位不够清晰。基地整体规划不够细化，国际化服务能力、配套保障体系不完善，未能充分整合潮汕中医药文化、侨乡资源、特色方药等核心优势，特色化、品牌化发展路径不够清晰，对外合作形式较为单一，多停留在交流层面，缺乏长期稳定的项目化合作；跨境医疗服务、中医药研发、人才培养等实质合作推进较为缓慢。

二是支持市中医医院创建中医药国际合作基地力度有待提高。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国际合作专项”评审方面、推进中泰国际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项目的工作支持力度还需加大，进一步促进市中医院更好的落实中医药国际合作基地建设任务。

三是支持市中医医院纳入中医药国际医疗服务建设试点单位政策性保障力度还需加大。目前，市中医医院正积极探索开展中医药国际医疗服务，要进一步支持市中医医院纳入建设试点单位，在医疗服务定价、资源分配、国际商业保险支付等方面的政策给予政策性支持。

（五）要素保障存在弱项

一是财政资金保障力度不够。区域医疗高地建设资金投入精准度不高，财政投入与建设需求不匹配，投入保障与政策支撑不足，重点专科、人才引育、设备更新等核心领域资金保障不足。

二是部门协作衔接不够。各相关部门在粤东医疗高地建设、重点学科建设、中医药国际合作基地等方面没有形成强大合力。部门之间的联动衔接不够紧密，协调配合不够顺畅，资金、用地、人才、政策等要素保障不够到位，跨部门、跨领域统筹推进力度不足，主动帮助研究解决有关区域医疗高地建设问题的积极性还需提升，整体工作合力还需进一步凝聚。

三是长效制度体系尚不健全。在区域医疗高地建设过程中缺乏项目统筹推进机制、公益性保障机制、资金投入机制、人才引育机制、重点学科建设与技术发展机制、医保协同机制、医保支付改革、资源整合机制、政策落地保障机制，尤其是在重点专科建设、中医药国际合作基地建设、财政项目资金落地、医院院区扩建方面缺乏动态评估、跟踪问效机制，部分医疗机构运营存在一定困难，区域医疗高地长效发展根基不够牢固。

三、意见建议

汕头建设区域医疗高地，是完善城市功能、增进民生福祉、推动粤东地区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举措，意义重大，必须务实推进。市政府要在思想上高度重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其摆在民生工作的突出位置，主动谋划、积极作为。针对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强化统筹协调机制

一是明确责任分工。对调研报告指出的医疗质量、人才队伍、硬件设施、中医药基地及要素保障等五大方面问题，市政府要逐项明确分管市领导、牵头单位及责任部门，细化实施方案、时间节点和具体措施，确保责任到人、任务到事。

二是健全协同机制。充分发挥市医改领导小组牵头指导作用，建立常态化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发改、财政、卫健、人社、医保、自然资源等部门的联动协作。对于跨部门、跨领域的难点问题，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定期召集专题会议，制定具体可行的解决措施，形成工作合力，杜绝各自为战。

三是完善跟踪问效。建立健全区域医疗高地建设重点项目、重点任务的动态评估与跟踪问效机制，特别是对重点专科建设、中医药国际合作基地建设、财政资金落地、医院改扩建工程等，实行清单化管理、定期通报。请市政府在接收到本报告之日起3个月内，就解决五大方面问题的工作进展、落实情况及阶段性成效进行详细书面答复。

（二）加大财政投入与要素保障力度，破解发展瓶颈

一是强化财政资金精准保障。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对区域医疗高地建设资金投入的精准度，确保财政投入与建设需求相匹配。明确市级财政对“区域全民健康信息综合平台”等市级公共卫生信息化基础设施的主体责任，由其承担项目建设资金，包括专项债的还本付息及额度不足部分的统筹补足。加大对重点专科建设、高层次人才引育、高端医疗设备更新等核心领域的资金保障力度。

二是加快中心医院东院区建设。针对市中心医院易地重建项目进度缓慢、资金压力大等问题，市政府应落实相关部门，积极争取资金支持，优化专项债使用效率，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三）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优化分级诊疗与人才引留政策

一是建立健全会诊转诊医保支持机制。为充分发挥“潮医智库”等高端人才作用，建议加快推进医保政策对会诊转诊工作的支持力度，推动数据对接落地实施，强化医保政策协同创新。医保支付政策向市域内医疗机构留治的疑难

病例适当倾斜，完善按病组和病种分值付费特殊病例单议、病种分值调整等配套机制；促进外请专家服务收费的医保合规化进程，依托特需医疗服务、上门服务费等项目价格政策，建立健全多元支付机制；推动医保异地就医备案数据的实时推送与共享，以补齐省党政医改考核“市域内住院率”短板。在此基础上，稳步构建全市“1+10+15+N”会诊转诊服务体系，依托医保政策支撑、数据互联互通及人才资源优势，针对外流患者开展“你点名、我联系”的外请专家服务，为人民群众提供连续、高效的医疗服务，有效降低市域外转诊就医比例。

二是强化基层用药医保支持保障。建立健全市（区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用药衔接机制，允许松散型医联体（专科联盟）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牵头医院实现用药目录统一，以此推进医联体“医保用药云平台”建设，实行统一采购、统一配送，切实保障群众和基层机构对常见病、慢性病药品的使用需求，促进分级诊疗体系稳步建设。

三是探索推进医保总额付费改革。建议加大紧密型医疗联合体建设中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力度，对南澳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探索实施医保总额付费改革，实行“结余留用、超支分担”机制，激励医疗机构主动控费、下沉资源、做好预防保健和健康管理工作，推动医疗机构从“以治疗为核心”向“以健康管理为核心”转变，切实降低群众就医负担，提升区域医疗资源整体利用效能。

（四）聚焦核心竞争力，补齐学科建设与人才队伍短板

一是强力推进高水平学科建设。对标国家级、省级临床重点专科标准，集中资源支持市中心医院、汕大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等头部医院的优势专科冲击更高层次。加大对疑难危重症救治技术、微创技术、精准医疗等先进技术的攻关支持力度，提高疑难危重症患者收治比例。深化医研融合，搭建医产协同平台，促进科研成果临床转化。

二是破解人才“引育留用”难题。实施更加积极开放的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在安家费、科研启动金、编制使用、职称评聘、子女教育、住房保障等方面提供更具竞争力的待遇。建立健全本土青年医师培养机制，防止人才断层。

三是加快复合型人才培养。围绕中医药国际合作基地建设需求，支持市中医医院与本地高校、外语院校合作，定向培养或引进既精通中医药专业，又具备外语沟通和涉外服务能力的复合型人才，为拓展国际医疗服务、学术交流和产业合作提供人才支撑。

（五）明确功能定位，突破中医药国际合作基地建设瓶颈

一是明晰基地发展路径。市政府要

落实相关部门，指导市中医医院进一步细化中医药国际合作基地的整体规划，清晰定位其功能。要深度整合潮汕中医药文化、侨乡资源优势、院内特色方药等核心要素，走特色化、品牌化发展道路。改变当前偏重交流的单一形式，推动与泰国等国家和地区在跨境医疗服务、中医药产品研发、联合人才培养、适宜技术培训等方面开展长期、稳定的项目化合作。

二是加大政策与资源支持。积极支持市中医医院申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国际合作专项”，并在项目申报、配套资金等方面给予倾斜。加快推进中泰国际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项目，争取将其打造成为具有影响力的国际品牌。全力支持市中医医院纳入中医药国际医疗服务建设试点单位，在医疗服务定价、国际商业保险支付对接、涉外医疗资源分配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六）加快智慧医院与信息平台建设，夯实发展底座

一是加大信息化建设投入。加大对全市智慧医院建设的财政投入力度，补齐信息化建设短板。对标国家“三位一体”智慧医院标准，加快完善医院信息化基础，推动互联网医院建设，大力推广远程会诊、在线复诊、电子健康档案应用等便民服务。

二是打破数据共享壁垒。由市政府协调，卫健与医保部门尽快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实现医保异地就医备案数据与卫健部门互联互通。依托市级全民健康信息综合平台，建设全市统一的会诊转诊信息功能模块，并推动其系统化建设与高效运行，为分级诊疗和区域医疗协同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我市贯彻实施《广东省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管理条例》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6 年 5 月

汕头市人大常委会华侨外事工作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2026 年度工作要点，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调研组，在常委会卢壁辉副主任带领下，对我市贯彻实施《广东省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情况开展专题调研。调研组于 4 月 13 日、14 日先后赴潮阳区、濠江区，实地察看海门图书馆、文光街道侨联大楼、平和东学校、华南师范大学附属濠江实验学校、葛洲社区有关侨捐项目，了解侨捐项目捐赠程序、管理机制以及捐赠财产的使用、监督等情况；听取人大、侨务、教育等部门执行《条例》中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与社区工作者、受赠单位负责人、市人大代表等座谈交流，共同探讨进一步规范侨捐管理、优化捐赠服务、更好发挥侨捐效益的意见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我市贯彻实施《条例》主要工作及成效

我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侨”的文章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高度重视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的管理与服务工作，认真贯彻实施《条例》，在健全管理机制、提升侨捐效益、保障捐赠人权益、涵养侨务资源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为汕头实现高质量发展注入了侨界力量。

（一）聚焦中心大局，侨捐效益持续彰显。我市深入实施侨助“百千万工程”行动，引导侨资侨力投向教育、医疗、文化、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打造了一批具有示范引领效应的侨捐项目。截至 2025 年底，全市接受华侨华人、港澳同胞捐赠款物约 7919 项总值逾 170 亿元。一是教育领域成效显著。用于教育事业约 149.96 亿元，占总值达 88%，其

中，李嘉诚先生捐建汕头大学及支持汕大发展约125亿港元、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1.3亿美元；香港乡亲林隆彬先生捐资5.1亿元建成华南师范大学附属濠江实验学校，有力推动我市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不断夯实人才培养基础。二是医疗和文化设施不断完善。用于医疗卫生事业约3.55亿元，如汕头国际眼科中心、蓬中敬老院等，显著提升了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与普惠水平；用于文体设施及活动约4.91亿元，如潮汕体育馆、谢慧如潮剧艺术中心、林百欣图书馆等，极大地丰富了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促进了潮汕文化传承与繁荣。三是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蓬勃发展。用于修路建桥、水利工程等约5.2亿元，用于扶贫济困、救灾等社会事业约7.78亿元，如濠江区东湖社区旅外乡亲近年来已捐资捐建约6亿元完善家乡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事业发展，有效纾解了民生急难，切实改善了城乡生产生活条件。

（二）健全管理机制，提升规范化水平。制度机制是侨捐管理规范运行的根本保障，我市着力构建分级负责、全程监管的工作体系。一是落实分级管理责任。与受赠单位签订省统一印制的《广东省港澳同胞捐赠公益事业项目管理责任书》，明确受赠单位责任和义务，推动侨捐项目监管责任落实到位。二是严格用途变更审批。对确需改变用途的侨捐项目，严格执行征得捐赠人同意、履行报批程序等规定，确保侨捐资产不流失、不挪作他用。三是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常态化开展侨捐项目信息核查，动态更新区级侨捐项目信息台账，做到档案齐、底子清、情况明。

（三）强化权益保障，营造尊侨护侨氛围。依法保障捐赠人权益是激发侨胞捐赠热情的重要基础，我市多措并举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一是加强宣传引导。依托专题宣讲、媒体宣传、普法阵地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条例》及涉侨捐赠政策法规，深入讲好侨胞捐资兴乡先进故事。二是落实表彰激励。依法落实侨胞留名纪念、表彰奖励等权益保障措施。比如捐资2200万元建设海门图书馆的香港金荣集团董事长姚铨浩先生，广东省委、省政府将其评为推进“百千万工程”工作表现突出个人，这既是对其个人贡献的肯定，也为广大侨胞参与家乡建设树立了榜样。三是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定期回访捐赠人及其后代，主动反馈项目成效、听取意见建议，增强捐赠人的参与感、荣誉感和信任度。

（四）创新联谊方式，涵养侨务新资源。我市注重挖掘侨捐背后的精神内涵，着力破解侨捐资源代际传承难题。一是深挖侨捐文化。结合“百千万工程”，将侨捐故事、侨领事迹融入侨乡风貌带建设，通过设立展示栏、墙绘等方式，

让侨捐项目成为讲述汕头华侨奋斗史、爱国情的生动载体。二是创新线上联谊。濠江区打造侨房全景VR云端，制作侨乡VR体验二维码，让旅外新生代能够直观感受祖辈的桑梓情怀，增强对家乡的认同感和归属感。三是加强新生代培育。平和东学校与海外华校结对，开展华文教育，多元化发挥侨捐项目的社会效益，增强华裔新生代文化认同。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管理机制仍需进一步优化。个别单位在引进侨捐项目时热情较高，建成后后续管理有所松懈，部分中小型侨捐项目缺乏常态化维护。同时，在严格执行备案制度、规范捐赠协议管理等方面仍处于完善阶段，部分历史遗留项目的制度化建设需进一步提升，影响侨捐项目长期效益的充分发挥。

（二）捐赠信息归集不够全面。部分捐赠人出于个人意愿不愿公开捐赠信息，导致捐赠规模、资金流向、项目落地等关键信息难以全面统计。同时，受赠单位缺乏主动报备意识，造成侨务部门信息掌握不全面，影响项目后续精准监管和精细化服务。

（三）侨捐资源代际传承面临挑战。华裔新生代在侨居国出生成长，对家乡建设缺乏直观感受，情感认同相对较弱，参与公益捐赠的内生动力明显不足。

（四）部门协同联动不够顺畅。侨捐管理涉及多个职能部门，当前跨部门信息共享与协同联动机制不够健全，存在一定“条块分割”现象，在项目规划、建设审批、资金监管、后续运维等方面衔接不够紧密，制约了整体管理服务效能的发挥。

三、意见建议

（一）健全长效机制，压实全链条管理责任。要加快推进侨捐项目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建立涉侨捐赠项目全周期管理机制。坚持“谁受赠、谁负责”原则，完善侨捐项目使用、维护管理机制，对新增项目依法明晰产权归属，明确管护主体。同时侨务部门要加强与有关部门协同联动，加强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解决项目落地过程中的用地、配套及后续运维难题，确保侨捐项目发挥更大效益。

（二）完善信息归集，提升精准监管能力。深入开展全市侨捐项目普查，在充分尊重捐赠人意愿的前提下，探索建立侨捐项目信息共享机制，打通部门信息壁垒，消除监管盲区。加大《条例》宣传力度，引导受赠单位主动向属地侨务部门备案，推动侨捐项目备案制度落实落细。健全完善侨捐项目数据库，实现捐赠信息应统尽统，为精准服务和高效监管提供数据支撑。

（三）强化新生代培育，推动侨捐工作可持续发展。加强华裔新生代群体

调研，持续推进平台搭建，依托同乡社团等载体，定期组织华裔新生代回乡开展研学交流、公益实践。探索邀请捐赠家族后代担任项目“荣誉监督员”等方式，变单向捐赠为双向奔赴。深化海外华文教育“汕头模式”，结合潮剧、英歌舞等文化项目，增强华裔新生代文化认同和家乡情感联结，让侨捐事业后继有人。

（四）强化宣传引导，厚植护侨爱侨氛围。持续加大《条例》及涉侨捐赠政策法规宣传力度，讲好侨胞捐资兴乡动人故事，提升全社会依法管捐、依法护侨意识。依法落实侨胞留名纪念、表彰奖励等权益，对在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捐赠人，积极推荐参加各级评选表彰。深入挖掘侨捐项目文化内涵，通过设立纪念性标志、留存影像档案等方式，让侨捐精神代代相传，营造尊侨、爱侨、护侨、支持侨捐事业的浓厚社会氛围。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汕头市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情况的报告

2026 年 5 月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由我向人大常委会作关于汕头市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情况的报告。

近年来，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视察汕头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坚持“工业立市、产业强市”发展思路，以贸促工、以工兴贸、工商并举，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一、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情况

（一）产业集群培育情况

2025 年，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增加值分别为 142.27 亿元、1136.43 亿元、1745.13 亿元，比重为 4.7: 37.6: 57.7。工业增加值为 1004.28 亿元，其中，先进制造业、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为 35.9%、10.8%。

一是构建“三新两特一大”产业格局。2025 年，“三新两特一大”产业（即纺织服装、玩具创意两大传统支柱产业，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电子信息和大健康产业四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规上工业企业 1626 家，占全市规上工业的 70.5%，工业增加值占全部规上工业增加值的 59.6%，“三新两特一大”产业主导地位明显。

纺织服装产业。汕头拥有从纺纱、织造、印染到成品生产和销售的全产业链生态，已成为国内最大的内衣家居服生产基地，产量约占全国的 45%，名牌产品占比超过 75%。新获“中国纺织服装产业基地市”“中国内衣家居服之都”“中国工艺毛衫出口基地”三块“国字招牌”。目前，全球纺织品采购中心、纺织工业园区、展会展览中心、产业总部大厦等“四大工程”已顺利交付使用，引导产业链向“微笑曲线”两端延伸，大力发展潮派国风服饰、功能性内衣等

高附加值品类，天浩锦纶、金狮锦纶、氨纶等项目填补广东空白。

玩具创意产业。汕头玩具品牌拥有量、IP 授权量、专利授权量等均居全国第一。培育出高水平贸易服务平台“霄鸟云”，促成订单金额约 300 亿元。澄海区先后被认定为“中国玩具礼品之都”“中国玩具礼品出口基地”和“中国轻工业特色区域和产业集群创新升级示范区”国字称号，已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配套链条，玩具创意产业集群成功入选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新能源产业。聚焦打造国际风电创新港，加快建设粤东千万千瓦级海上风电基地，着力打造“1+3+3”产业生态体系（以海上风电母港为核心，建设高端装备制造、技术试验示范、政策创新三大基地和技术创新、检测认证、人才教育三大中心）。上海电气、金风科技等龙头企业落地，其中，轴承、齿轮箱项目填补广东空白。大唐南澳勒门 I、华能勒门（二）海上风电项目建成并网，总装机容量 119.3 万千瓦，截至 2025 年底，勒门场址总发电量超 70 亿度。“四个一体化”海上风电装备制造产业园建成投产，并成功入选国家首批零碳园区，实现核心部件“汕头造”，40 兆瓦级风电机组电气及动力学六自由度实验平台入选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成功举办三届国际风电技术创新大会，全球风电合作对话永久机制、世界风能学院落户汕头。

新材料产业。汕头新材料产业形成以精细化工为主的多领域产业体系，光华科技、西陇科学等企业在国内细分行业领先。5 个锦纶生产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年产能 36 万吨，占全国产能 8%，补齐广东省化纤生产短板。潮阳区贵屿循环经济产业园作为广东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集中处理场试点、“广东省循环化改造试点园区”，满足动力蓄电池拆解对湿法冶炼的需求；光华科技在全国率先实现万吨级退役磷酸铁锂电池全组分、高质化回收循环利用及产业化。汕头市绿色新材料产业园及中试基地全面开工建设，TCL 循环经济产业创新基地正式投产。

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汕头拥有国内规模最大的国际海缆登陆站，获批设立区域性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开展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和“来数加工”试点，汕头连续五年入选中国数字经济百强城市。深汕数字创意产业基地建设全面铺开，全国首个跨境数据专用通道试点投入使用，首批服务企业 600 家。立汕智造、超声电子等项目顺利投产，华为中心、联通创新中心投入运营。引入阿里巴巴全国首个玩具选品中心、唯品会潮汕物流基地等电商项目，70 家大型快递企业落地，培育了西之月、霄鸟云等一批跨境电商平台。推动“支付 +

金融＋营销”一体化发展，引进连连数字等金融服务企业，为60多个国家和地区提供高质量低成本的结汇方式。

大健康产业。汕头医药生产已形成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完整链条。仙乐健康软胶囊产能全国第一、世界第四；亿超生物产品远销80多国；双骏生物拥有多项核心专利；超声仪器研究所成功研制国内第一代量产“中华B超”；汇群中药是华南地区饮片品种最齐全的厂商之一。万年青“消炎利胆片”市场占有率全国第一。亿超大健康产业园加快建设，仙乐健康智慧物流中心等多个项目建成投产。

新型储能产业。推进新型储能科技创新，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的“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磷酸焦磷酸铁钠合成关键技术开发及中试验证项目”获得2024年度省科技支撑“百千万工程”项目资金支持。光华科技的“退役动力蓄电池高值化综合利用广东省工程研究中心”是粤东西北地区唯一的新型储能类省级工程研究中心。推动多场景应用，目前，金平区渔光互补光伏配套储能、潮阳区华能海门电厂熔盐储热示范项目已投产；潮南区陇田、潮阳区和平渔光互补光伏配套储能项目正在建设。

低空经济。加强低空经济基础建设，开展垂直起降点布局。目前，全市建成并投用52个垂直起降点。汕头西北航空与中科院院士无人机实验室联合研发出载重5KG-500KG的无人机。玩具无人机生产在全国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据不完全统计，全市玩具无人机产量超67万只，产值超4亿元。印发《汕头市低空经济应用场景推广清单（2025年版）》，目前，已推广应用25项。其中，南澳县无人驾驶低空观光项目是全国首个海岛县落地的无人驾驶低空观光项目。

二是“以工兴贸”助推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2025年，全市服务业增加值完成1745.13亿元，同比增长5.4%，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57.7%，对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凸显。商务会展链接全球市场，以会展为媒，推动“汕货”出海、产业升级。粤东规格最高的国际会展中心投入运营，2025年举办潮汕服博会、玩博会、国际风电技术创新大会等品牌展会27场，我市跻身全国会展名城40强，有效提升了特色产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跨境电商赋能传统商贸，依托国家级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推动玩具、纺织服装等优势产业“触电上网”。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连续三年获全国考核“成效较好”，数字贸易规模突破500亿元。澄海玩具创意产业带入选全省首批“跨境电商＋产业带”试点，“前店后仓”模式加速落地，助力“百千万工程”。小公园开埠区活化升级入选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2025年举办各

类文旅活动超2000场次，带动旅游收入增长23.6%。

三是现代农业和海洋经济发展有序推进。2025年全市第一产业增加值为142.27亿元，五年年均增长3.3%。我市获批南澳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等4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溪南镇等4个国家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加快建设特色型现代海洋城市，2024年海洋生产总值544.7亿元，四年年均增长2.5%。2024年水产品总产量48.2万吨，海洋旅游业增加值226.3亿元、同比增加24.34亿元。104.93平方公里的临港经济区获批启动，深度联动汕头港和综保区，打造“双循环”战略枢纽。

（二）产业科技互促情况

一是加快布局重大创新平台。汕头科学城完成总体发展规划编制，核心区建成投用。化学与精细化工省实验室建成启用，生物大分子中试基地入选省首批中试平台。创新载体持续扩容，全市现有粤港澳联合实验室2家，数量居全省第三；省重点实验室和新型研发机构分别为8家、7家，均居全省第七。

二是加快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举办“南澳科学会议”，集聚149名院士莅汕开展学术研讨。举办39场产学研“面对面”对接活动，促成合作项目170项。超声显示器等22个项目获省科学技术奖。新增A股上市企业6家、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1家、“小巨人”企业14家、高新技术企业123家、省政府质量奖企业1家、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7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314家。获批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全市发明专利有效量居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第一。

三是引才育才机制不断完善。构建经济激励、平台支撑、产业对接、服务保障四大维度的“人才强市”政策体系，连续四年举办“汕头人才周”活动，柔性引进36个科技领军人才团队，支持项目带头人孵化精细化工企业16家，建立汇聚近500名权威专家和技术骨干的潮医、潮师智库，引进到岗博（硕）士5466名。

（三）产业协同发展情况

一是强化政策供给。我市出台《关于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出台《汕头市促进会展业发展扶持措施》，做大做强会展经济，打造新兴国际会展名城。印发《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全面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的实施意见》，以科技创新赋能产业发展，引领汕头高质量发展。

二是创新模式不断涌现。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增至735家，稳居粤东西北首位，科技企业孵化器10家，众创空间16

家（国家级3家、省级3家），创新主体梯队持续壮大，两业融合示范标杆效应凸显。建立“场景需求+技术供给”双向对接机制，举办各类产学研“面对面”对接活动，达成合作意向约150项，预计投入经费约3.2亿元。创新“跨境电商+产业带”模式，汕头获批国家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澄海玩具创意产业带入选广东首批试点，帮助产业带上的企业直接将产品卖向全球。推动“单一参展”到“集群出海”。通过展会整合跨境物流、海外营销等全链条服务，为中小企业提供“一站式”出海支持。

二、存在问题

一是制造业结构有待优化。汕头以轻工业为主导，主要为纺织服装、玩具、塑料、印刷包装等行业，企业规模较小，尚无营业收入超过100亿元的制造业企业。产业链集中在生产制造环节，研发和设计环节薄弱，产品附加值较低，扛风险能力不足。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占比较低，缺乏投资规模较大的项目。

二是服务业对制造业支撑不足。传统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生活性服务业占比仍较高，2025年住宿餐饮业增加值增速仅1.4%。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如工业互联网、科技研发、专业咨询等发展相对滞后，与制造业融合多呈“点状”，未形成“链式”生态。如注册会计师行业全市仅22家事务所，年业务收入超1000万的仅1家；人力资源服务业营业收入仅为珠三角地市的1/10左右。来数加工等数字经济新业态尚处于起步阶段，2025年跨境数字经济产业园相关营收占比不足10%；绿色贷款增速仅2.23%，远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三是缺乏研发与创新平台支撑。科技成果转化和中试环节存在明显短板，缺乏专业化中试基地和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导致研发成果转化周期长、效率低。尽管已高标准建成广东省化学与精细化工实验室，但面向“三新两特一大”产业的研发与中试平台仍显不足，有些领域成果因缺乏条件而外迁。对比深莞等地成熟的“研发—中试—产业化”链条，汕头科技创新生态缺乏竞争力，制约了企业高端化、智能化转型。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赋能传统支柱产业提质增效

加快建设纺织服装“新四大工程”，优化全链条配套服务，吸引链主企业和优质资源集聚，发展医疗防护、运动户外、个性化定制等高附加值产品。加快建设玩具创意“五大项目”，积极开发搭载智能交互、物联网连接等功能的创新产品，抢占AI玩具、无人机、潮流玩具等新赛道。推动人工智能赋能传统产业，激发“老树发新枝”，推动超350家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实现工业投资增长3%以

上、技术改造投资增长4%以上。

（二）引领战略性新兴产业倍增发展

加快海上风电资源开发利用，力争开工深远海海上风电试点项目，加快洋东、海门等海上风电场址开发，努力成为全省首个开发深远海海上风电地市。加快建设40兆瓦级风电机组电气及动力学六自由度实验平台、海上风电集中送出工程等项目，争取绿电直供试点。加快发展“来数加工”，谋划建设绿色算力节点，完善高速传输、数据存储等数字基础设施，吸引数据服务、人工智能等龙头企业在汕头布局重大产业项目。加快建设绿色新材料产业园，争取落地化纤新材料、电子化学品项目，推动锦纶、涤纶项目投产达效，积极招引新型电池关键材料、风电复合材料等项目。推动大健康产业“医、药、养、健、游”全链融合，发展临港生物医药、食品加工，打造现代医疗康养示范园区。着力拓展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高端电子元器件等细分产业领域，支持输配电装备、轻工装备等具有一定历史积淀的产业升级发展。

（三）抢占未来产业发展先机

修订《汕头市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明确未来产业发展方向。加快海上风电资源开发利用，积极发展“海上风电＋储氢能”、“海上风电＋绿色算力”等产业。加快发展人工智能，推动中国移动（广东汕头）数据中心二期建设，夯实算力基础设施，大力发展无人驾驶装备等产业，增强AI技术供给，赋能纺织服装、玩具等传统产业。推进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生物大分子中试基地建设，吸引和孵化更多创新型生物医药中小企业。

（四）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

高水平建设临港经济区，规划建设生物医药、食品加工产业园，加快打造面向全球的医药制造、水产加工、肉制品加工平台和贸易流通平台，加快打造百亿级燕窝贸易流通港。壮大现代海洋产业集群，布局海工装备领域，推动中小型船舶制造向电动游艇、功能船等方向升级；全力推进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完成南澳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项目建设。健全海洋经济支撑体系，推进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综合改革试点，创新海洋产业园开发模式，推广“标准海”供应，支持科技型企业与高校院所开展海洋领域技术攻关，促进海洋科技成果转化和示范应用。

（五）加快构建“买全球、卖全球”商贸格局

深入实施“广货行天下”消费专项行动，高品质建设小公园历史文化街区，挖掘赛事、餐饮、康养等服务消费潜力，培育一批“老字号”品牌，开展促消费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激活网红城市

消费活力。打造高水平商贸平台，引进培育高能级贸易主体，培育繁荣工业品及消费品专业市场，以完善贸易链延展产业链。畅通高效贸易通道，加快建设广澳港区三期工程和广澳港疏港铁路，力争获批汕头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完成智慧冷链物流商贸中心等国家骨干冷链物流项目建设。助力企业开拓市场，办好服博会、玩博会、中数大会、风电大会等展会，引导企业参加产销对接活动，促进工贸联动，推动汕货“出海”“西行”“北上”。加快建设跨境电商综试区，深化“跨境电商＋产业带”模式，推广“前店后仓”、保税展示等业态。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6年5月7日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任命：

黄伟鹏为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贵元、刘世群、刘芸、李汉元、杨志刚、范怀礼、林伟标、徐相忠、黄山为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庄怀为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刘芸为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免去：

庄怀的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汕头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决定免去：

黄海的汕头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职务。

汕头市十五届人大常务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出列席名单

出席：

项天保、李绿岸、刘　辉、马　翔、陈伟波、卢壁辉、黄伟鹏、王贵元、庄　怀、庄　晓、刘世群、刘　芸、李汉元、李增烈、杨志刚、吴俊斌、吴楚斌、陈文生、陈业晞、陈桌洧、范怀礼、林伟标、林华乾、林　瑜、罗晓红、郑孟坚、顾伟文、徐相忠、徐　昱、黄　山、黄晓生、谢丽玲

列席：

陶维强、林洁明、黄业山、吴晓阳、杨　晓、周继敏、王晓真、陈苑莉、陈丹青、陈颖宇、黄淑铧、黄永虹、谢映琴、吴树彬、林婉霞、黄童姗、张海强、解　平、陈洪镔、许建民、孙韩龙、陈植欣、马妙惠、许湘林、谢树鹏、林庆荣、许健新、陈秋霞、黄楚瑜、林德坚、张衍武、王　瀚、张伟胜、黄海生、周剑胜、庄素桦、庄茂华、肖永彤、王烈胜、江玩庭、蔡礼旭、曾　涛、郭大平、欧阳升、朱昌杰、刘彦雄、吴俊生、陈捷锋、王晓韩、林晓娜、颜世荣、吴楚勇、肖冠峰、宁　楠、周崇凝、谢海洲、刘燕飞、周江泉、龚锦德、吕少雄、陈　莉、郑映微、王江锋、纪旻景